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臨時提案及其他資料





案由：為減除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根萃穩妥物

朱表心案

提案人：王炎青

連署人：侯寄遠

朱鴻儀

金鴻翔

李南第

史致寬

馬君頌

嚴得聲

董仁貴

顧錦藻

謝青白

施宗德

張一渠

朱南觀

黃炳權

樊夏

陳培德

姚抱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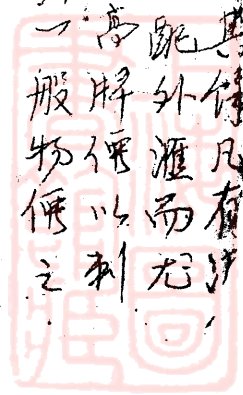


理由：查近三月來生活指數劇增高推究原因不外衣食住行四項民生必需品循環高漲刺激物價有以致之按最近普遍刺激人心者厥惟米糧紗布與公用事業交通事業等今政府對於全市配給食米已在積極進行統布亦有統籌統銷之計劃關於公用事業如郵電水電交通事業如輪船火車電車公共汽車任令漲價足以領導物價昇騰又外匯之管理又作一方面核准統制而豫未審一方面掛牌匯價又時常提高自更不免刺激物價之暴漲。爰擬定以下各項辦法以供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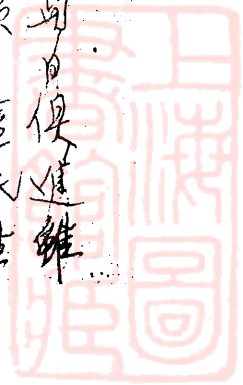
臨提五 (一)

一、今後政府應注意民生必需品

購和器及一切原料以增資源其律凡有消耗性及奢侈性之物品一律不予分配外匯而尤要在管理外匯機構乃不可時常掛高將匯以刺激黃金美鈔黑市之上漲間需加刺一般物價之飛騰。



二 公用事業及交通事業屬於中央在如郵電及輪船火車票價應俾力避免漲價並請中央循舊採取補貼政策蓋公用交通事業不領導漲價則業務活指數亦可少受刺激由中央貼補雖房吃虧但目前郵電及交通事業與夫公務人員薪給悉以生活指數計算如能抑制生活指數之昇騰實際即可節制若干因生活指數增漲之開支一面可以減少支出一面可以穩定經濟因為民生之根本辦法即戡亂建國之必要手段否則循



三、公用事業交通事業之屬於本市在水電與電車部
 份仍循舊案請中央採取貼補政策或中央地方各
 半負擔貼補責任至公共汽車及水電廠所需汽油
 機械用煤均由主管配售機關予以平價配售其公
 共汽車所需汽油由主管配售機關予以平價配售其
 汽油配售仍酌予貼補之。

辦法

- (一) 關於外匯分配及屬於中央之公用及交通事業之
 貼補急建電請 中央辦理。
- (二) 屬於地方性之公用及交通事業請 市府迅速執
 行
- (三) 目前物價逐日昇騰此項辦法應請 中央及本市
 政府於最短期內予以急建妥置

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 (二)

(一) 奉 審 計 總 局 特 別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 審 查 會 於 廿 六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十 時 在 本 會 二 樓 會 議 室 舉 行 會 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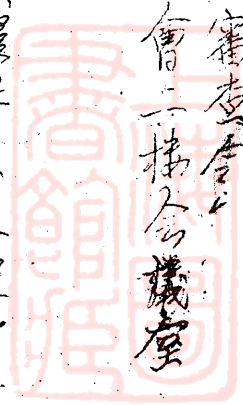
(二) 審 查 會 由 議 長 副 議 長 為 召 集 人

(三) 審 查 會 委 員 之 選 拔 概 議 長 擬 定 原 擬 審 查 人 及 連 署 人 均 應 出 席 查 查 會

(四) 未 經 推 定 為 審 查 會 委 員 之 各 參 政 員 亦 得 自 由 列 席

(五) 審 查 會 開 時 請 上 海 市 長 社 會 局 長 公 用 局 長 警 察 局 長 財 政 局 長 上 海 市 共 產 黨 黨 委 會 計 長 花 銀 布 管 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 氏 食 洲 巡 查 委 員 會 任 副 主 席 任 委 員 歐 陽 及 上 海 金 融 監 理 局 局 長 均 列 席 。

(六) 按 五 字 第 二 十 五 號 提 案 併 入 本 會 審 查



市提五字第三号修正案

提修正案人易克臬

房屋是一種固定財產其財產本身已隨物價之漲而上
升房租是用此財產所得之利益房租之低是其利益大小同
題不是其財產損益問題非常時期房租不應不隨物價之高
而過度上升以其生利若論如何小總損于其財產價值故
也本市房屋現在情形如有管理及修理大率是由房客負擔
茲異房客添了資產在房主之房屋上故房租採取低利實甚
合理。

廿六年前之房屋利益不過四釐(田產)上年十二月政府

改接表戰前銀行存款之償付辦法是三千四百倍(就廿六年存款
然則房租依廿六年基本數三千四百倍仍按存款為優以
存款本身貶值實遠不以此今日之物價房屋則本身並未
貶值故也。

第一條 修正上海市房租標準條例為次

第一條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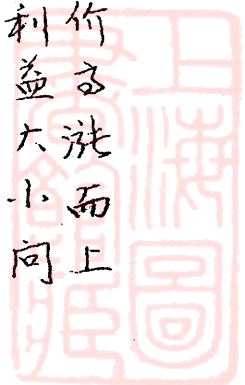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原文刪去改第二條為下

本市房屋按上條基數調整時應依下列三項限制行之

甲本市房屋租金有調整必要時必須滿六個月始得調整

一次

乙本市房屋租金有調整必要時必須滿六個月始得調整



原
 分
 五
 六
 七
 條
 照
 舊
 丙
 分
 之
 五
 十
 數
 乘
 倍
 時
 應
 削
 減
 之
 不
 得
 超
 過
 一
 乘
 倍
 新
 增
 數
 額
 未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而
 其
 增
 額
 超
 過
 基
 本
 額
 之
 五
 十
 。



案由

臨提五字第第四號

為請中央收回變更遷徙登記受領繳納之成命以維法紀案。

提案人

黃炳權

侯寄遠

朱文德

董襄

姜 島

連署人

張中原

周瀟澤

莊 平

張迺作

顧錦藻

高叔安

何元明

姜屏藩

施崇德

朱良材

嚴謬声

何成甫

瞿 鈺

王維翹

李文杰

理由

頃據報載及民商部局長報告，謂近奉內政部令將本市人民遷徙登記之聲請，改由警察局長受理，此實與戶籍法第三條之戶籍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市政府，在縣市政府及第三十四條之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諸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之規定相抵觸，聲請機關若基於治安之需要，即可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現有聲請地方並警察機關應指

臨提五 第四號

派員發言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之規定協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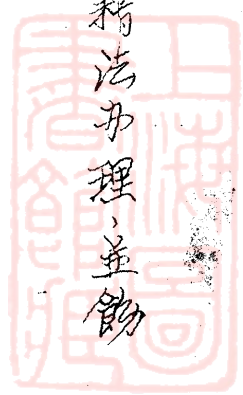
之嫌。

辦法：一、由大會電請內政部收回成命

二、函請市政府令飭民政局長依照戶籍法辦理並飭

警署分局指派員談話，協同查託。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一五號
： 決議修正上海市義勇警察基
：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十兩條以利工作由

提案人： 姜懷素 侯寄遠

連署人： 崔冲漢 陆炳堃 施宗德

理由： 查上海市義勇警察基
：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
： 條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情形
： 應作成會計紀錄
： 于每月月終暨每年年終呈報
： 市府核備入第九條
： 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于必
： 時召開臨時會議上
： 項工作至為繁重必須專門
： 技術人員辦理而會計
： 稽核事項尤應採獨立制度
： 而義警總隊職員有給
： 在在少致滋多誤且基金
： 管理會為各方派遣之代
： 表共同組織之機構會計事
： 項既負有稽核總隊部
： 收支之責更未便讓用總隊
： 職員兼任之應請准
： 予添設會計主任人員一人
： 以清權責而利工作

臨提五
五



办法：

(一)

原規程第八條本會有岡之欠舊庶務及會計

務由義警總隊派員兼之

脩正為第八條本會應設書記會計一員其有岡

久舊庶務及其他事務由義警總隊派員兼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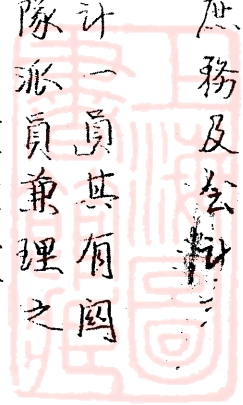
(二) 原規程第十條本會會員及職員均為茲給職

脩正為第十條本會除書記會計外尚有委員及

職員均為茲給職

(三) 該仍由警政法規兩組脩正後轉函市府並通知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本規程遵照上海市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五日港會

第二章：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代表組織之
一 (36) 第 1782 號指令訂定之

- ① 市政府二人
- ② 市參議會一人
- ③ 市財政局一人
- ④ 市警察局二人
- ⑤ 市義警隊三人

第三章：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章：本會管理之基金指上海市政府撥下前帶征之保衛團服裝全部餘款及其他依照法令籌募之經費而言。

第五章：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基金之保管事項
- 二 基金之生息事項
- 三 基金動用之審核決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之議案應作紀錄報市政府核備。

第七條：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應作成會計紀錄于每月月終暨每年年終呈報市政府核備。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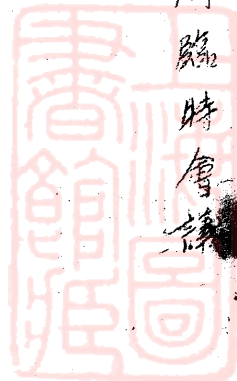
本會前例之
負兼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于為要時得各用

第十條

本會會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本規程呈報本政府核准施行之



臨時動議第六號

案由：

為本市旅館業營業甚慘淡崩潰堪虞擬請准予改善議價辦法以挽救危機案。

提案人 馬君碩 張中原 虞 舜 嚴謬聲

連署人 朱扶九 葛傑臣 許寶驊 鄭琳爽

姜屏藩 勞敬修 楊撫生 姜 嘉

金鴻翔 施宗德 邵永生 費樹聲

田淑君

理由：

查旅館業限價制度雖於廿五年八月間奉 市政府核准免

理由 社會局組織房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房價惟因社會

局規定項生活指數超過上屆調整房價時生活指數百分之五

十以上時方得申請調整房金而調整程序手續繁複公文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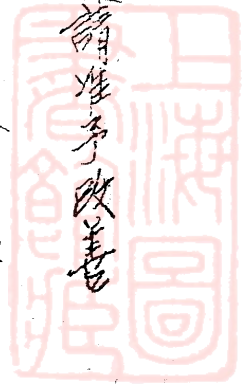
行至遲需時三星期但在此三星期中物價又高漲若干成長此下

去實難生存本年水電兩項又無限制的隨時調整給予旅

業以莫大威脅該業賠累過鉅無法支持若不及時搶救

勢必全體歇業旅館職工數萬餘人亦將同時失業影響社

會秩序至關重大為挽救危機計唯有改善該業議價辦



臨時動議 第六

收費率隨時由該業公會依據實際情形合理調整
調整房價一面呈報社會局備案一面實施以期勉維生存

辦法(一)由會呈請市政府轉飭社會局允准該業公會依據

實際情形合理議定調整房價

(二)上項議定房價一面呈報社會局備案一面即日完
施以免遷延時日增加賠累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七號

擬請市政府即撥款

二十四億元於陝西兩北等處

民區接裝安全給水供應站

二十隻以利民眾給水

藉免疫病流行

提案人

楊公庶

蔣亨瀾

范守淵

岑志良

連署人

江浩然

毛家幸

姜福霖

王君健

何品衡

張驥

鄭文淑

倪不畏

高君湘

沈瀟掌

蔣作屏

陸炳堃

唐文進

陳友歐

鄭定潔

金婉乾

楊公

陳慶禧

易克泉

金君立

崔冲

陳德瑛

王宗灝

尹集儒

汪育禱

李詠南

楊正辛

顧明

喬式

衛濃

何稚濤

王興國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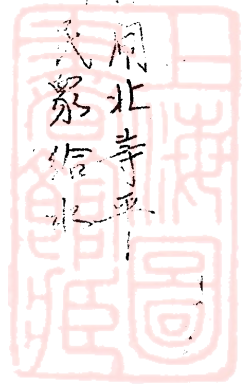
理由

查飲水衛生關係人民健康至巨二十五年本市霍亂流行陝西兩北兩市等地區以自來水供應不

臨提五

七

暢居民多飲用不潔井水致染疾者甚眾一十五年



貧民區裝接安全供水站六十七處以貧民區
寔不敷用以西水不致未裝接公用局
西自來水設計處於華山虹橋路凱旋路中正西
路地區裝接自流井二處供應水量已見充足
通平民安全供水及免陳商舖裝接雨水價影響
市民用水起見由政府撥專款承辦西裝建
安全供水站十處由市政府撥專款承辦西裝建
每隻約需八千萬元共計二十四億元至政府所
耗有限而市民永飲水之利矣
擬由市政府撥專款三十億元交公用衛
生二局就前所述貧民區地點裝置安全供水站三十
隻限四月底前完成

辦法

查

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併公五字第三號辦理



臨提五第第八號

案由：查清特種營業中央令已有特種財政局撤銷每年一換之營業牌照稅以免重疊且而蘇商因案。

提案人 施宗德 倪不畏 嚴謬聲

連署人 許寶群 葉風虎 丁善明 王維駒

張 璣 周呈祥 李南第 陸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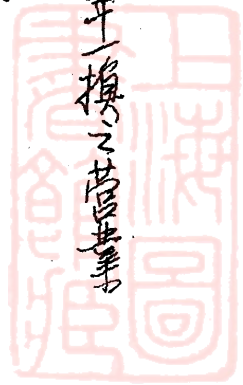
吳玉吉 張學瀛 陳 愷 莊 平

理由：查商民於普通商店開業時，須向社會局報請登記，

即領營業登記證，雖特種營業亦各有其主管部門，厥後循此程序繳納營業稅其所得利稅等，對於商業上之行政手續，並不為不完備，乃又有財政局令商申請營業牌照每季一換，其未加稅之指稅，顯非得當，無偏設立此項營業牌照之目的何在，即就所得之效果而言，不難以財政局三十七年度預算其收之營業牌照稅表，則十三億五千萬元，雖較上年年度增收四億五千萬元，亦不足以該局該部門之各種消耗其

臨提五第第八號

案案由：查政府統一稅收名目，雖不能盡



利於人民總期有益於國家，為一定之原則，今即
涉設立之營業物照登記，實其社會局商標登記
出一轍，既無益於國家，且徒滋與人民紛擾之慮，
費，與可諱飾，應請 市府令財政局迅予撤銷，
不登提請
公決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請者請市政府迅即聯合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暨社會賢達共同發起廣大募捐運動協助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請各界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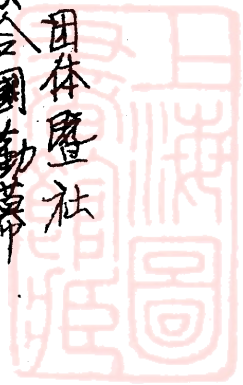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范守新 陳存仁 蔣亨灝 趙君嘉

史泳齋 岑志良 史致富 楊公亮
連署人 王國賢 高振安 謝青白 虞舜

湯桂芬 姜福霖 郭琳爽 王興國
丁善明 傅曉峯 仝道雲 楊明暉

理由：查兒童為世界未來之主人翁，世界文化固隨兒童之腳跟為轉移，世界之正誼共和平亦賴以維護，周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食萬民，首曰慈幼，此次大戰直接間接造成無數苦難兒童，形政爭些極度之無辜犧牲者此一代之社會，亟應為前輩苦難兒童謀取幸福，茲聯合國既早經發起兒童救濟運動，並經建立國際兒童急救金，一面分配受戰禍比較慘重之國家，用資兒童急救其衛生，同時分向世界各國發動募捐，我國亦最近成

臨提五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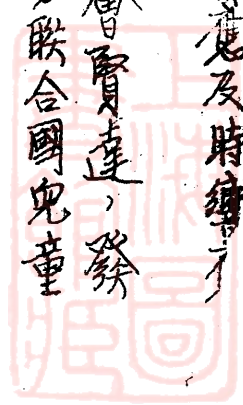


立約會，本市為全世界最大都市之一，自應及時籌劃，
用樹先聲耳。

辦法：(一)請市府且即聯合有關機關團體暨社會賢達，發
起廣大募捐運動，向本市各界勸募聯合國兒童
救濟金。

(二)最好能於本月上旬籌備就緒，於本年底兒童節前
後募足最低額國幣貳百億元。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字第十號

案由

請市府每年撥捐當經費補助同仁輔元堂普善山莊仁濟育嬰堂三慈善團體以維善舉業
提案人 張學濂 陸蔭初 張中原
連署人 施宗德 陳伯良 馮憲成 董仁貴

理由

查本市普善山莊同仁輔元堂兩慈善團體歷年工
作成績風為社會所稱道即就廿六年度而言上兩
善堂協助政府收埋露屍數約兩萬五千餘具施棺
一萬具以上其他如施醫施藥壽善惠貧民寔屬匪
淺其經費均係自行籌措近年物價高漲支付過鉅

- 李 翹
- 葉翔昇
- 鍾玉良
- 費樹声
- 曾 俊
- 范物品
- 何成甫
- 莊 平
- 石邦藩
- 陳培德
- 李 華
- 黃振世
- 表台辛
- 陳存仁
- 趙君豪
- 童 襄
- 姜屏藩
- 顧錦藻
- 姜懷素

臨提五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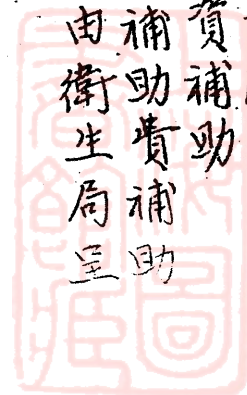


經費極感困難為維護本市慈善福利事業起見政府應每年撥與相當經費以資補助
辦法：請市府自廿七年年度起逐年撥與相當補助費補助
費若干由善堂於每年終造列預示報由衛生局呈
府核定之。

審查意見：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十一號

現屆行憲時期，自應澈底屬行法治。本市單行規章，尤其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均須先經本會依法審議，再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又市政府對於本會所提議案，及有疑義之上一級命令，執行倘有困難，應先將理由送請本會審議，以重民主而宏法治也。

提案人

虞舜 馬君碩 周濂序 王維駟

連署人

朱扶九 朱豆揆 顧文光 貴樹聲
周祥生 張驥 鄭定濤
朱文德 王延松 高叔安 董行白
金婉苑 王宗灝 姜屏藩 瞿敏
嚴謬聲 吳正燮 吳玉書 陳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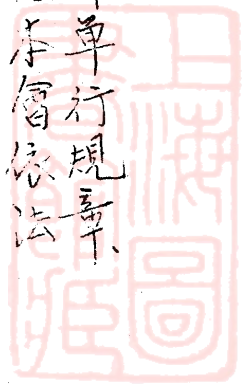
理由

行政行為乃法的執行作用。公署非依法執行，行為不能強制人民以服從之義務。行政法院著有判例（廿六年判字第廿二號）。法治國豈非法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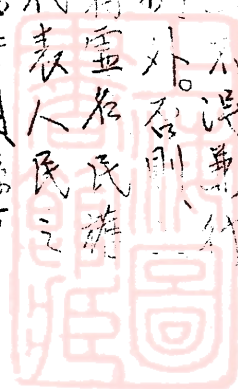
臨提五

十一 (上)

之區別，即在行政行為之是否遵循法律軌道也。法



行政機關之工具。故行政機關在原則上不得兼行
立法之權。其經法律特別委任者則係例外。否則
法與執行之權集於一身。將使法治徒存虛名。民
失其保障矣。本市依法以市參議會為代表人民之
立法機關。市政府為執行機關。現屆行憲時期。縣
應由參議會行使立法之權。更經憲法規定。其應劃
分職權制衡為用。誠屬當前要務。凡本市單行法規
則。其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事項無不稱之為細
則。規則章程或辦法。在程序上均須提經本會核
審議通過。再由市府公布施行。同時凡經本會決議
之本市單行規章。市府亦有執行之義務。茲查市府
右局所施行之單行規章。固有經本會議決後交付
執行者。其未經本會議決。而自行制定施行者。
亦常有之。另有雖經本會議決。而自行制定施行者。
皆屬竟擅置而不說明理由者。此外市府所執行之
上級命令。其內容每有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致影響
人民權利義務者。凡此情形。倘不加以改善。對於





主及法治前途殊有重大妨碍。用特擬定辦法如左。
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本市單行規章，尤其有關於市民權利義務事項，並
論其名稱為規則、細則、章程或辦法等，均須提經
本會審議通過後，市府方能公布施行。

二、凡經本會通過，送請執行之議案，應由市府迅速
切實執行。倘有困難，應速函復說明理由，以憑覆
議。

三、凡與憲法及其他法規顯有抵觸之上级命令，應
由市府送交本會審議，極力避免影響人民權利
自由。

臨提五

十一

(下)



臨提五字第十二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通飭所屬切實尊重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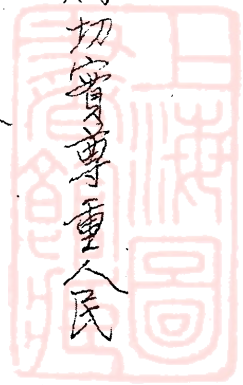
身體自由案。

提案人：陶百川 何元明 侯其人

理由：

人民之身體自由憲法亦有保障專條。然若干公務人員未能仰體國家德意，常有違法拘捕拷打人民情事，亟應加以糾正，以重民命。擬請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訓令所屬：一、不得任意逮捕人民，不得濫施羈押，履行交保制度，其有羈押必要者不得違法延長羈押時間，不得非法拷打，不得濫處拘役及罰金。二、如有違法侵犯人民之自由，應依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是至有當。此候

公決



臨提五 十二號

第五次大會

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十三號
為請市政府轉令警察局隨時取締沿路里弄等處

有類似賭博性攤之擺設案。
提案人：陳培德
連署人：侯寄遠

顧錦藻 費樹齋 周濂澤
瞿 鉞 楊撫生 顧文光

姜 豪

理由：近來沿路里弄等處均有類似賭博性攤之擺設，專
門羅誘一般知識薄弱之幼年兒童，前往羣集戲耍，
此係導入賭博之途，又易養成不良惡習，幼年兒童，
設以不良之印象為習慣，嗣後易於投入歧途，將來
對國家社會不無影響，故有取締之必要。
辦法：由市政府令飭警察局，分令警員隨時隨地取締之。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一十四號

將延收電費及罰款撥出一部作為

費救濟費及教育建設費案

提案人：陳高備 姜懷素 張中原

連署人：柴子飛 朱扶九 何成甫 吳正獲

朱欠德 田淑君 顧明 侯雋人

童 襄 謝大荒 趙君豪 潘介眉

費樹声 陳保泰 傅曉峰 邵永生

俞傳鼎 奚玉書 陳公達 季 灝

瞿 鉞 陳伯良 姜 豪 楊撫生

易克臬 張志祥 陳培德 詹文滄

陶百川 王乃徐 徐學禹 何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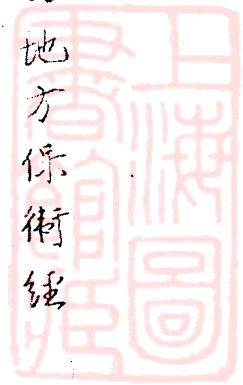
延收電費及罰款自廿六年十月一日實行以未全市

人民負擔之重尚此收數額之鉅皆非本會同人始料

及為此一事不惟全市人民怨声遍里巷即本會同

人亦若不疾首痛心而覺愧对全市市民廿七年一月

臨提五 十四



延收電費及罰款自廿六年十月一日實行以未全市

成則必重。加路燈費絕不在此。需此鉅額存而不用。更招
千億。若提出一部份作為保衛地方經費。救濟經費及
物議。教育建設經費。而一部份仍留作原來用途。不惟可以
教育建設。怨氣亦可稍減。吾人對市民之歉疚。而于原
平市民之怨氣。亦可稍減。吾人對市民之歉疚。而于原
前決議亦不妨取得之于民用之于民。誠一舉而數得
也。

辦法

1. 將起收電費及罰款總數連利息分作三份。一份仍
原來計劃作為改善與增加路燈之用。
2. 其餘二份作為保衛地方經費救濟難民救濟清寒
學生及建設學校校舍之用。
3. 所有撥出之部份由市政府參議會公用局各電氣
公司代表及有關機關組織保養委員會保養由市
長為召集人商議支配用途。

第五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十五號

為請翟半鎮被劃嘉定居民堅持反對迄未圓滿解決撥該籍電中央重視民情派員重勘或舉行公民

投票合理解決

提案人 侯為

連署人 陳伯

張中

傅謙

詹文

謝大荒

王劍鏘

湯樹康

周藩

周斐成

張學瀟

王維駟

楊撫生

周瀟澤

陳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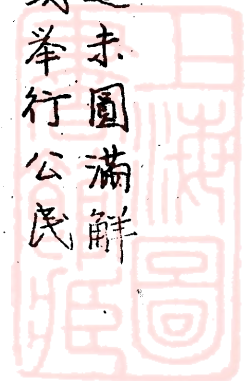
馮憲成

理由：

查本市市區翟鎮民意要求將以政部誤撥改轄江蘇嘉定縣屬之西北半鎮(即瑞龍港北岸)併入市區與東南半鎮合併鎮全康滬市以利大上海之興建而曰本市西郊門戶特電中央順從民意派員重勘確定乃內政部不執或見未允辦理近得京訊行政院後簽請國府代維內政部原議即將公布以此情

臨提五十五

形中實置午會建議不預對民意竟毫無未予採納



有失民望。現行行政區域，以符民主政治。填地處，亦宜注意。市縣交叉之局，畸形複雜。合理，近以決心激昂，一致堅持。反對，現正。市多。秋，倘被陰謀，子不隙利用。則小不填，而亂。可憲。按鎮地，形交通，均與本市接生聯繫。重要之一環，為求澄清地方，緩靖市郊。見流，之。同。起。實。為。前。治。在。上。急。宜。解。下。之。問。題。應。將。縣。示。之。于。鎮。及。鄉。區。八。保。照。張。申。洪。如。港。河。為。界。線。以。入。本。市。以。利。治。安。設。施。

辦法

一、該速電國府，將三席將行政院簽呈，暫緩公布，並飭政院重視。

二、該速電行政院，對於人心激變，加以重視，並對本案，該速順從民意，飭由內政部派員，同上海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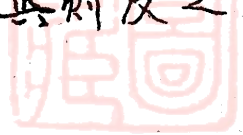
府、江蘇省政府及本會，前往實地察勘，重行妥善確定，以正人心。

三、該速電行政院，內政部，毋所江蘇省政府，自政府化面

意見，立即奉行。果測驗真心，民意，向而決定。

四、該速函上海市政，對於蘇省府之無理要求，接以嚴詞拒絕，並

對鎮區，保照。管理。



案由

臨提五字第十六號
為諸翟鎮市河橋龍港淤塞已滿有碍航行水利應
急疏浚請函市府飭社會局河撥雜民服役共工務
局洽辦案

提案人

陳伯良

侯隽人

陳保泰

謝大荒

周斐成

連署人

張中原

王劍鏢

張學濂

姜屏藩

傅曉岬

楊撫生

楊樹康

王維駟

馮憲成

周瀟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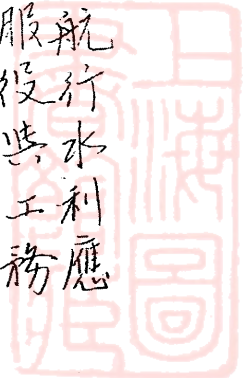
詹文許

理由

查本市諸翟鎮市河橋龍港年久失於疏浚淤塞已
滿航行飲料均受窒碍該港昆連蘇州河西通青松
兩縣為本市米糧來源之捷徑亟應早日疏通以利
市市民食前經本會第三屆大會通過請市政府工
務局提前開浚以應急需業經該局派員勘測竣事
編定預算準備興工乃臨時以工賑之誰氏與處調
撥致成懸擱轉瞬春耕在即除航行及飲料之外灌

臨提五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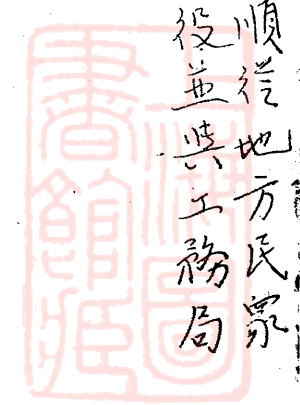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or document number.

混其...
辦法：擬速轉函上海市政府轉飭社會局順從地方民衆
之請求迅即調撥壯年難民前往服役並與工務局
洽議辦理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十七號

為北醫路陳曜段路面及涵洞久稽定成批清轉函
市府飭工務局提早辦理以慰居民獻地興築之熱

望案

提案人

陳伯良

候簽人

陳保泰

謝大荒

周燮成

周德祥



連署人
傅鏡峰
楊樹生
楊樹康
鄭定濤

理由：查本市西部北雁路自陳恩橋至諸翟鎮一段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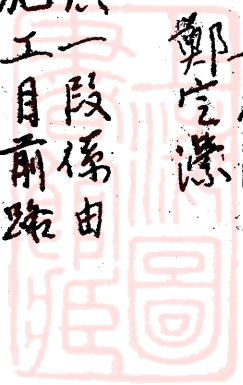
省地人民獻地興築理市工務局設計施工目前路
基路面均已次第鋪設惟應加鋪之煤屑路面及翻
建於點涵洞工程久稽完成一遇天雨車輛仍難行
駛公商行旅受阻該段路線往車輻頻繁如不完
成功虧一篑當地居民迭請工務局早日鋪建完
竣均以款絀為辭按該段不足二公里為數非巨應

臨提五月二十七日

辦法：查本市工務局早感居民渴望以辦獻地築路熱忱
並鼓勵人民捐輸之興趣
擬請函市府轉飭工務局提早完成以利交通而
竟全功

第五次大會

決議



臨提五字第十八號

案由：松清建議政府知事不整頓學風搶救教育案。

提案人

楊撫生

呂恩輝

陳汝惠

姜厚藩

朱亞榮

徐則康

葉鳳虎

師永生

侯寄志

趙仰雄

王維翹

馬君碩

高叔好

徐永祚

黃振世

連署人

鄧待時

奚玉書

趙君高

潘介眉

費樹培

虞舜

王乃德

顧錦藻

董仁貴

顧文光

丁善明

唐世昌

瞿錕

陸蔭初

陳愷

周呈祥

葉翔皋

張志韓

姜嘉

張中原

楊樹康

阮宗德

馬少奎

陳公達

黃炳權

孫寄頤

方如升

陳志競

陳培德

陳澤如

龔夏

傅曉峯

金鴻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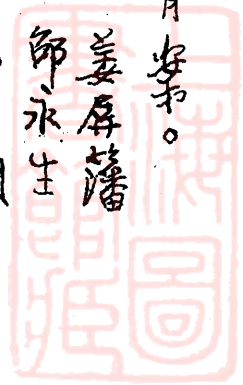
朱良材

范錫嘉

理由：查勝利以來由於教育經費拮据致使學校行政異常困難全
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不足維持其最低生活教學設備欠

臨提五十八(上)

周更難期美長以讀書風氣因之教職員進于生均充滿不安
之有皆地之件生乘機而入學校隨感鼓動無以不用其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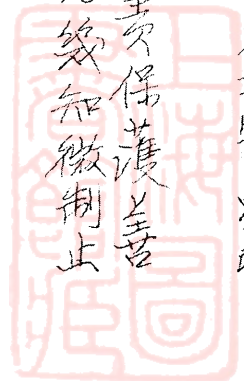
般學生墮入奸計時而罷課遊行時而劫掠要挾劇烈歐辱市長侮罵師首擾亂秩序橫行無忌此等學校當局既不能制裁整頓頑劣之匪徒復不能保護純樸優良之學生致使全國教育陷於頹苦絕境學校風氣滿佈淳風混亂之現象若不速加以改善此輩盛飭不當使國之愛惜青年培植青年之苦心無以造成成賊青年之後果宜切以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人之一大計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唯一園地特建議政府切實整頓學風搶救教育用副戡亂建國實行民主之至意。

辦法
一、建議中央依據憲法規定提高教育經費教職員之待遇以能維持生活之原則則教學設備以能應應需而為標準。

二、發動社會力量扶助卓著成績之私立學校使其減低收費或增加免費名額凡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及自陞區逃去之忠貞青年尤宜全力扶助。

- (三) 嚴令各校提倡尊師守紀運動以最大毅力切實整頓
此學風制止為匪作俵之一切宣傳其活動
- (四) 各校當局其地方治安機關密切磋商負責不保保護善
良學生使不受搗亂份子之侵害尤宜見幾知微制止
非法學生團體之活動
- (五) 教育當局及地方政府應共同努力設法改善教職
員及學生之生活條件並撥專款辦理各項康樂
活動藉以細節其生活以消除匪徒乘機誘惑之機會。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十九號
為防範經濟崩潰挽救工業危殆
五債及收購成存案



提案人
連署人

王國賢

陳培德

鄧永生

施崇德

趙仰雄

朱亞璞

黃振世

高叔安

理由

查生活指數之急劇增高工業製成之運銷阻滯以及
原料進口之遲滯則均將為使我經濟崩潰之要因
以生活指數之為此飛躍增高將使全廠之力負擔之資
社會一般經濟之衰落購買力之薄弱以及較亂頻仍
阻塞交通遞漸縮小工業品運銷之區域範圍而致工
業之積滯均將使工廠倒閉失業進而瀰成社
會混亂經濟崩潰若不迅謀對策後患不堪設想此非
危言聳聽振章所載已有若干工廠無法維持向社會
局申請減工解雇有為明証即本會同人亦殊多早見

臨五
十九

及此社情向矣局長且曾向本會大聲疾呼挽救危機
惟自請中六一面迫力工債以裕原料而增生產一面

法

- 收購成品藉政策力量運銷內地以免積滯而管以事
但查過去之貨以信用通貨存放無異潑張通貨曾有
若干二條移花接木或以貸款盤剝重利提高市利
息或以短首切証房助長板机若干工廠雖常用以
增產而力以... 供需國籍居奇在所難免則過
去之貨可謂全體失財以後之貨在不再重蹈覆轍爰
擬建議中央辦法數項是否有效請公決
- (一) 由國家主管行局採購工業原料及將此項收購之
自備外匯物資之原料貸與需要之各工廠
 - (二) 由國家主管行局收購工業製成品運銷各地普遍
供應需要。
 - (三) 貸放原料之價值以購成品之價值償付之。
 - (四) 貸放原料祇以收購成本作價不計利息。
 - (五) 收購之成品應平價配發。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二十號

擬請組設上海市警察廳風紀調查委員會

提案人：王屏藩 康壽遠 張迺作

連署人：王延松 朱亞樸 鄧永生 唐世昌

俞偉勳 周斐成 徐邦禎 馬君碩

張學淵 周瑞澤 唐承宗 李文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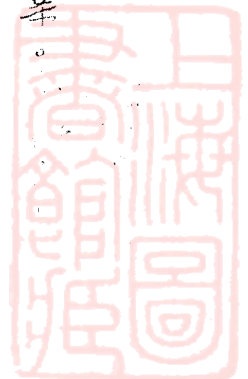
沈瀛寧 楊公廉 崔仲漢 江浩然

金鏡範

(本案經施政報告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致提出)

(理由及辦法)由提案人口頭說明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手續，與苛擾中飽等弊端，惟為便於複核審定起見，財政局仍應保留查賬權。

六、納稅基數應由財政局會同市參議會，市商會，各有關同業公會，暨市政府，社會局，各推負責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七、本綱要應先提市參議會大會同意通過，再行擬訂詳細辦法或施行細則，遵照實施。
八、本綱要係試辦性質，並得先擇定若干商業試辦，然後逐業推廣。



案由

臨提五字第二四號
建議國防部對於駐滬國軍副食按費增加費用并建
續維持食物發給案
提案人 曹俊 唐承宗
連署人 潘介肩 顧錦藻 朱亞暎 陸蔭初
徐則驥 梅浙濃 李猗滋 呂其澤
侯寄遠 董炳權 馬少奎 姜 葵
汪竹一 王光青 賈德超 王立本
龔 夏 史致富 姜夢麟 姚抱真
陳光鏡 金陽祥 董文金

理由

查國軍駐滬部隊副食物品過去係由本市港口司令部
部撥給費物惟自去月一日起改撥副食代金每人月
卅萬元就地每月發給一元故不敷甚鉅駐軍所在區
商民咸感性在困難不勝荷担亟請中央迅予補救以
解民困

臨提五 二四



办法：(一) 建議國防部對於...

予維持實物廢給

(二) 函請本市警備司令部港口司令部...

廢物品實物廢給

第五次大會第...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廿五號
擬請 市府轉飭衛生局並函地方法院延將常德
路驗屍所遷移郊區以重公共衛生案
提案人 方九升 水祥雲 邵永生
連署人 陳愷 施宗德 陸蔭勳 蔣亨灝

理由

查本市常德路昌平路附近上海地方法院驗屍
所位置其間日常工作月為檢驗死屍此時有粉身
碎骨或焦頭爛額及粉米長江浮屍已溺斃多日者
其血肉模糊殘酷形狀不忍卒睹臭氣四溢尤難觸
鼻檢查之際又須數日始可驗出致死原因惟以迨
來天氣和暖屍臭之氣蒸及居隣妨碍附近安寧及
環境衛生概可想見且該所昆蟻有中心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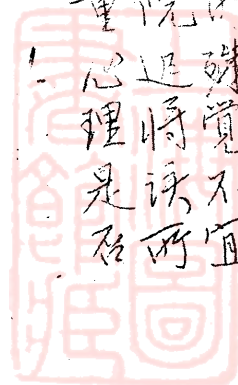
瞿 餓 徐永祚
唐世昌 董仁貴 陳潔九 岑老良
侯寄遠 黃振世 何元昭 李萃
龔 夏 朱無揆 葉荆岸 袁仁辛

臨提五 二五

上海市女子中學等均有學生數千名之多被毒每



為好奇所致潛往偷視成人見茲而感寒慄
此驚愕為已而教育區域位置此項處所殊覺不宜
擬請 市府轉飭衛生局並函地方法院迅將該所
遷往郊區以重公共衛生藉免影響學童心理是為
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清飭衛生局並函地方法院迅着該處所剋日遷往

郊區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大議

案由

臨提字第一六号

建議原有市立幼稚中學改辦老南區國民學校
原有市立圖書館改辦老南區國民學校
以應國民教育之急切需要案

提案人

張一渠

張中原

岑志良

詹久許

嚴培聲

龔夏

周斐成

張學廉

姜屏藩

黃振世

童行白

張驥

侯寄遠

陳惟儉

董仁貴

陳保泰

方汝升

李開第

莊平

陳際為

陶廣川

陳德瑛

田淑君

施宗德

俞傳芳

周呈祥

朱良材

毛家駒

顧竹軒

徐學禹

張志殊

李瀨

姜豪

高叔安

郭琳爽

陳高備

虞舜

陳培德

何成甫

馬君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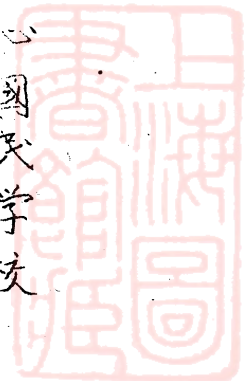
朱文德

王維綢

理由：查國民教育以普遍發展為原則，現老南區學童眾多，

臨提五

二六



尚按市立國民學校殊嫌偏枯。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在老開區設國民學校五所，即奉此旨。惟教育局方面托詞缺乏公地，延未舉辦，引為不滿。際此學荒時飢，即應權衡重輕，通盤籌劃，以言重要性。中學設小學，似可稍緩。老開區原有市立極致中學，應即改組為老開區中心國民學校。又國際觀瞻，攸罔之市立圖書館，不宜設在小菜場上面。原有祐卅路小菜場上之市立圖書館，俾應即改組為老開區國民學校。茲特擬具辦法，請大會公決。

辦法

- 一、市立極致中學改辦老開區中心國民學校。原有極致中學另行覓地籌建，其建築費由市府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十分之五。老開區認募十分之一，并就哈同慈善基金地產變賣收提撥十分之四。
- 二、市立圖書館改辦老開區國民學校。原有圖書館另行覓地，由市府統籌辦理。

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請電請政府對於國營事業勿過份狂漲以刺激物價由、

提案人 童 襄 陳培德

連署人 王延松 陳伯良

姜夢麟 朱文德

姜 嘉 王立本

鄧琳爽 楊明暉

蔣敬修 賈樹聲

理由：本日報載京汴汴杭兩路局將西平價漲百分之百運

價將百分之百廿查兩路局於去歲十二月曾提高百

分之五十為時未及二月又復提高百分之百及百分之

之百廿衡諸其他物價均無此高漲今路局如何提高

價格則其物價之高漲政府更無法藉口加以壓平而

本會臨五字第廿第一號案查立意見第三項不啻成効

未見而事實反倍之

辦法：電請中央今後關於公用及交通事業採取本會

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
廿七





臨程五字第一廿八號

案由：

擬由本會函請本市參政員，對於本次大會決議，

恭，凡有向中央建議或請求性之決議案，務希

根據本市實際情形向中央據理力爭，俾收事功

案。提案人：黃樹聲 張中原 邵永生 楊撫生

理由：

如：一、為減輕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根本穩定

物價以安人心案。

二、關於營業稅問題案。

三、收回禁舞威命案。

第五次大会第

次会議議決

臨授五

二十八



臨時提案書 陸提五字第二十九號

案由：請以奉會名義電請農林部統籌消除江南螟蟲以增生產

而除糧荒案

提案人

王子揚

周斐成

劉清基

連署人

黃炳輝

周學湘

蔣紀周

董仁貴

施駕來

王維姻

唐世昌

金鴻翔

李開第

嚴詒聲

陸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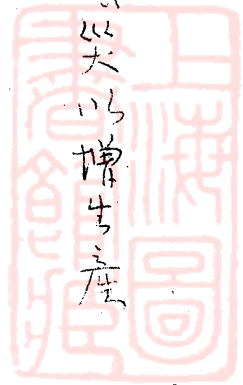
龔夏

理由：

查螟蟲棲集稻莖之內，吸食稻汁，使之枯竭。按農
業專家及本人最近考察所知，當淪陷時期，農民以時
局不靖，生活不安，疏于冬季之翻墾，以致螟蟲卵塊
，未能利用嚴寒氣候，予以消除，歷年以來，螟蟲繁
殖已臻極度。去年及今年在極度之受害，其受害之區
計稻及收成已減三成左右，以本市而論受害之區約
一百萬畝，以無錫等縣如江蘇等縣而論，受害之區
約五百萬畝，每年稻穀收入減少三百萬石，折合白米

陸提五 二十九

一百八十萬石。本市食米日需一萬五千石，則減收數
量為今年市四月食米之需。米糧供應關係，與夫價格



高漲，螟害實為主要之影響；設若任其蔓延，則本市糧荒趨猖獗，江南之惠產區長此廢弛愈下，則本市糧荒豈堪設想？

一般農民現已不願以一己之力，從事清除螟蟲，蓋

警長已繁，一人一地之努力決不足以抵禦他處螟蟲之移殖。頃聞農林部有以鉅款在平市籌備抗高市場之議

，竊以為民力之竭，營商可以稍缺肉脂，此不可以一月與米糧；肉與米之輕重之衡共懷，曷若以奉餼牲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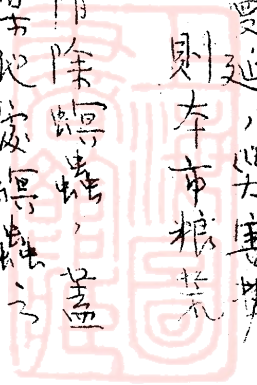
場之經費與人力，移作本市及近鄰各縣消除螟害之用，爰擬提請以奉會名義電請農林部酌此項建議，即

付實施，則本市商民各利之感，當不致荒後才因此而稍舒，受惠者不僅本市一市之民眾而已也，所拟意見

是否希情，請付

第五次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三十號
上海物價變化無常擬請 市府酌增公教人員待遇

提案人

連署人

陳保泰

李文杰

姜懷素

陳伯良

施駕東

姜豪

連署人

潘介眉

王劍鐸

侯隽人

陶百川

張學濂

謝大荒

陳公達

周斐成

毛家駒

柴子飛

何成甫

徐學禹

王延松

江浩然

理由：公教人員待遇雖由中央劃區訂有標準惟本市環

境特殊物價變化無常近來為生活所迫自殺者日

有所聞長此以往不僅公教人員未能安定工作

直接間接影響行政效率甚大。

第五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國朝五

三



臨提五字第三十一號

案由

為澈底解決市民居住問題請政府推行民生主義
土地政策發行房屋公債收購全市出租房屋並以平
價由原租戶繼續承租以安民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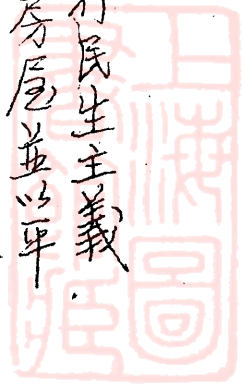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 | | | | |
|-----|-----|-----|-----|
| 何元明 | 袁台辛 | 唐世昌 | 趙仰雄 |
| 高武賢 | 馮憲成 | 莊平 | 陳保泰 |
| 李樹滋 | 陳伯良 | 侯隽人 | 鄧傳楷 |
| 趙君豪 | 陳公達 | 陳高偉 | 謝青白 |
| 姜高 | 潘介眉 | 何成甫 | 陳愷 |
| 姜懷素 | 邵永生 | 董仁貴 | 陸惠民 |
| 張中原 | 周瀟澤 | 金德寰 | 施篤東 |
| 葉翔皋 | 侯寄遠 | 徐則驤 | 季灝 |
| 周斐成 | 費樹聲 | 朱亞揆 | 聶子飛 |
| 龔夏 | 陸蔭初 | 陶蘆川 | 瞿鉞 |
| 陶百川 | 李雨第 | 施宗德 | 謝方荒 |
| 曹俊 | 李華 | | |

理由：查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業已明載憲法而三民

臨提五

三十一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or document number.

主義中尤以民生主義為最

父明市土地地值，其功績原應歸之大眾，故土地可由政府隨時徵用，房屋自可同樣辦理。上海開埠百年，自昔日之荒蕪蓋海灘一變而為今日之國際都市，房地產價，並隨市面繁榮而日漸地值，其功績自屬於全體市民，乃當此匪亂蔓延民生艱苦之際，地產業者商人，不顧國家與人民之苦難，既於房產大為地值之餘，又更不顧市民負擔，任意提高房租，增加社會不安，無異製造亂源，故於此民生艱苦之日，急應遵奉 國父民生主義政策，由政府收購全市出租房屋，再以平價分租房客，俾可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辦法：

(一) 市政府查明全市出租房屋數量，估計戰前地價並折舊後依戰前存款還款例（即一千七百餘倍等）計價收買，如有房價給業主以三十年清償之公債。(二) 戰時及戰後所造房屋，比照上述辦法另行估價。(三) 政府收購房屋後全部以平價分租，租戶對於公教人員尤應特予優待。(四) 政府為便於管上項資金，可訂定二十年分期購屋辦法，凡租戶有力購買者可分期繳款，無力購買者仍按月繳付租金。(五) 上述辦法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三十二号
反对卅七年度营业税改得税六倍估缴限期缴纳

提案人：岑志良 虞舜 楊桂生 嚴謬声

施宗德 張一渠 黃振世 侯寄遠

董仁貴 陳際冰 姜豪 陳培德

高叔安 張學濂 陳惟倫 李灝

陸惠民 張學濂 陳惟倫 李灝

理由：(1) 手法甚據有命令變更法律之嫌

(2) 六倍估征限期預繳使工商業于多利貸侵蝕下重

(3) 營業狀況因地因時而異一律以物價倍數推定納

(4) 稅義務人之納稅能力為六倍未免臆斷

卅七年度改得稅法已將舊法利得稅部份取銷既

已取銷是則根據卅六年度舊法利得稅(包括利得

稅)之數作為基數加倍更為不合邏輯

(1) 結請中央收回成命

辦法

臨提五

三十二

第五次大會
（以）結
上海直接稅局暫緩填發繳款書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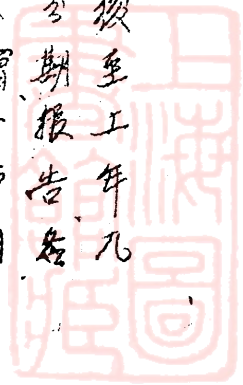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

上海市政府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至上年九月間之施政情形，經向前臨時參議會及本會分期報告，各別作成決議案。茲值本會舉行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本市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止，施政概況包括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公務、地政、衛生、會計、統計等部門，已由市府彙編成帙，報告到會。再承市長及各局長、局長、在任本年二月廿三日至廿六日之期間，由向大會口頭補充說明，再由會參議員提出質詢，經市長及各局長詳為答復，情緒和諧，精神融洽。市民對於政府真正要務，儘量傳達，市長官政府對於施政之實際狀況，充分提示于議會，所以推進事功，除隔閡而著，厥效良宏。爰援成例，准往規來，針對現實，分別部門，羅列本會對於市府施政情形，具體之意見，務期後雖賢明之市府，各長官及我全體市民，共贊信守焉。

一、全市一般問題

市長本次在大會前，先指出本市面臨兩大問題，即（一）欲謀市民生活之安定，亟宜推進市民生活必需品之全國配給制度，並設法鎮壓物價，以欲謀市民生活之安全，亟宜建立足夠維持地方治安之民力，自衛武力，深佩卓



度詳盡明晰之調查統計嚴密周至之稽察審核以及高度
科學化之工作效能與豐富而有規律的物質供應固於彼者
則兵源如何籌措亦均為先決問題本會深感國於垂危大
難未已在本會大會對於市長揭櫫之兩大問題已在社會
及警政方面決議率送請秉承中央政府之政令及會同地
方軍事機關妥填實施所望本市治安因人生靈之安定而
確保市民生活因治安屏障之確立而安定本市為全國經
濟中心全市民生與治安問題如果獲得相當解決不惟市
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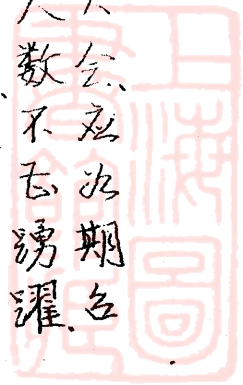
(一)

(二) 民政部份
 保民大会产長會議應認真名用。查保民大會應定期召開。因本會言之再三，奈據各區報告或因出席人數不否，湧躍或因會場借用不易，按期召開甚可稱絕。若僅有要知保民大會為保之最重權力民意機構，議決保內之革事項，關係保民福利至深且鉅，以次應視各保區之實際情形，願全環境貼事先通知勸導，最好擇于假日舉行，不難善收效果。至于戶長會議為甲之民意機構，按期集議可在私人住宅或商店工廠舉行，亦不若保民大會之困難，亟應鼓勵並

(二)

妥善訓練班地加強幹部訓練。查組練民衆為地方自治重要工作之一，然欲阻訓民衆必先儲備組訓人材，故地方自治幹部人員之須加訓練，不特為事實之需要，亦為法令之規定。雖主管機關依照法令于去秋開始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訓練班，奈挽于協政未收宏效，受訓人員不到十之二三，故訓練班班地應請主管機關迅速解決，俾在一年之中其餘未經訓練之自治幹部分期訓練，以進自治學識，轉導

民衆。



(四)

戶口登記係屬一極重要之查戶籍制度自推行以來迭經
統計改採辦法簡單明瞭尚稱增矣人口最近內政部意欲
迎合戡亂需要將遷徙登記劃歸警察局主管本會以其割
裂事權弊多利少故已否決議決其收回成命推戶籍登
記不特影響私人之權利義務值此糧食既給舉辦兵役之
際苟有泰差均將損害政府信譽故輪流澈查不宜間斷尤
其剿匪期內難免奸宄混跡故奉市全面人口動態亟宜另
訂辦法特飭五區保嚴密注意。

充實事務人員增進效率戶籍登記既瑣又繁本市
各保戶籍事務員之設置依照規定每保應為一人惟限於
經費目前僅二保記置一員但每保戶口少者五六千多則
一兼餘以決此眾多而留流動之登記業務責付一人辦理
時間精力均感不劑且戶籍業務含有經常性質如果曠缺
必遺戾眾誌責難保幹事均設一人偶亦可以兼代奈全
面記給及兵役制度同時推行以故每保幹事勢須忙於測
查造報工作恐難並顧兼籌故每保戶籍事務員之逐一設
置實不容緩。

(九)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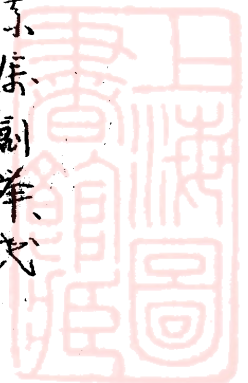
兵役經費應妥訂籌募方策、本市辦理兵役係屬創舉、政局承辦是項工作、審查該局所提書面報告卅六年度三千名志願兵、能如期入伍、確屬不易、關於經費方面、本市兵役協會克盡最大之努力、負責款之重責、功績亦不可沒、由市政府呈請中央役政當局予以獎勵、惟辦理役政係經常工作、各項經費、均確宜之籌募辦法、而完全由地方紳士組後之兵役協會負責、亦非善策、故本年度辦理兵役所需之經費、應另訂一勞永逸之妥善辦法。

禮俗行政、應積極推進、本市禮俗行政、最鮮功效、民政局長接續以收、應整飾僚屬、悉力推進、此婚喪服制、春秋祭儀、均宜速溯、史未、直探友邦、妥擬統一方式、革新社會風氣。

又本市忠烈祠、有闕抗或史跡、既已擬定預示、擇期奠基、亦應速興建築、早覩厥成。

玉佛寺、坤綉、更應奉出、法例、及時消除、絕不宜因循敷衍、庭重就輕、坐使暗門、醜態、玷辱佛門。

寺有靜室、寺廟、莊園、已組會清理、內容如何、似應提出報告、以供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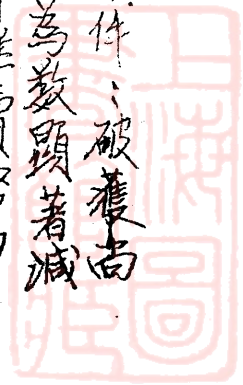
(三) 敬言交通部

核閱交通部門施政報告時附各統計表均次盜案件、破獲高
稱迅速百分之比亦見增高去年冬季盜劫盜案案件為數顯著減
少具見成績良用欣慰以後切望仍本此種精神繼續努力
此外尚可得而列舉者。

(一) 交通狀況，已見改善，本市人口眾多，車輛輻輳，道路交通，
擁擠萬狀，影響於行旅安全及市民經濟生活者，至鉅且大，是在
向為本會所極端重視，市政當局，銳意改進，近數月來，已見
改善成效，良用欣慰，惟仍望市政當局對於若干主要道路之
自動交通指揮燈裝置，早日促其實現，俾能節省一部份警
力，以之充實其他各區之交通指揮力量，抑又進者，據警務局工作
報告，五閱月來，處理車輛違章案件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四件，而
機動車佔其大半，行見駕馭人員未能恪守交通規則，以致違
章肇事，情形亦甚嚴重，如何促使駕馭人員遵守法律，而
維交通秩序，應請警務局多加注意者一也。

(二)

警務作風，應予改良，警務人員為親民之官，通俗導師，應
如何提高其素質，嚴肅其品行以期行事熟練，弊絕風清本會
過去四次大會，歷次均有建議，乃查事實表現，仍難盡如人意，
竊以歐美各國，警務人員之與居民，相處猶如家人，維護治安，
收效於潛移默化之中，辦理案件，着手於防範杜微之際，惟以



我國警察制度，推行數十年來，一般警察人員心目中作務甚高，每以負有廣泛之職責，而過份使用其權力，遂致人民與警察，離心作用，油然而生，如是而侈言增進警察效能，寧有成功之日，是以本會不能再四致意，甚望警察當局，一本從善勵精之決心，借鏡於各先進國家之制度，改良二也。

三、頒發取締命令應請審慎辦理警察改管局為維持社會之公序良俗，對於市民其種活動，自不得不加以約束或取締，然以本市人羣，工商業之繁榮，警察局每一動作，輒將影響於一部份市民之福利或權益，查警察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最為密切，果有應行約束或取締事項，原不妨博訪周諮以求獻替，而況才今社會動盪，民生疾苦，政府行政，如何收拾人心，培養元氣，猶且不遑，豈可憑一二執事者，簡單之概念，遂作勞民傷財之措置，昔年官治時代，稍良之吏，遇事亦往求諸民意，吾國現已步入憲政時期，尤不應有此等剗現象發生，是以今後警察機關取締命令之頒佈，事前應請鎮密考慮，宜審慎其事者三也。

(四) 茲言改設當局應負澈保障人權之法治精神。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尊重人民法律賦予之權利，乃為民主憲政國家之基本精神，吾國法制，亦無不力求負澈是項宗旨者，乃查目前警政人員其能恪遵束守者固多，而不能善自檢點者亦不少，遂致不問案情輕重，不顧當事人之身心苦痛，或不法逮捕，或故事正宕，或濫施西羈押之事，時有訛聞，諸如此類，實皆深連保障人權之本旨，法治國之宗旨能有此，本會對於警政當局之局層詢之中，備述已詳，爰特提示，此應請警政當局特加注意者四也。



(四) 社會評價

際此動員戡亂時期，通貨膨脹，無法收縮，物價上漲，漫無止境，人民生活，殊感不安，社會生存，重受威脅，社會行政當局能針對時弊，百般設法，完成本市食米之全面配售，藉以抑止未價，安宣民心，復能大量收容難民，從事冬令救濟，藉以緩輯流亡，安定社會，更能注意推行勞工福利，迅速處理勞資糾紛，使生產界尚能相安，勉維現狀，餘如市民日用品之配售，民衆團體之組訓，金融貿易之管理，均能盡力以赴，著有成績，式行所冀，殊堪嘉許，惟是戰亂未已，民生疾苦，日漸加深，社會危機，方興未艾，故今後社會行政責任甚重，有增無減，其一對本市食米及其他日用品之全面配售，應如何設法持續並增加配額，不使中斷減少，二對本市難民救濟，應如何廣大實施，不使流離顛沛，均待積極籌劃，不容懈怠，至三勞資糾紛事件之處理，此時此地，為力求迅速固不妨暫如向例，每案指派一人調解，便宜行事，並總以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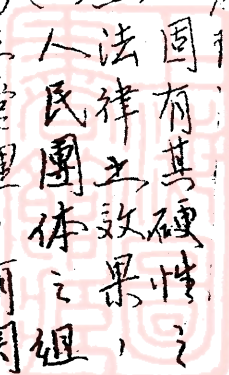


之六
了
中
義
義
里
法
第
八
條

調解委員會處理為是，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依此規定，調解成立，始能發生法律之效果，其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他如(四)人民團體之組織，有國民民主憲政之基礎，(五)金融貿易之管理，有國民生活之榮枯，(六)社會事業之推動，有勞資之福利，(七)農林事業之推廣，有農農村之感，(八)勞工福利之設施，有勞資之合作，凡所主管均能逐一增強或改善，使之平衡發展，不宜有所偏廢也。

(五) 教育部份

(一) 清理教育款產，妥為運用。復員以來，對於本市教育款產，迄未作通盤之清理，曠日持久，不僅妨礙目前教育之發展，且將影響於產權之完備，茲舉其華大者言之：
(1) 戰前所有市校及社教機關之產舍，有因戰事而被毀者，其土地自應全部保管，加以運用。
(2) 戰前所有市校及社教機關之房屋，復員後被佔尚未收回者，應詳加調查，從速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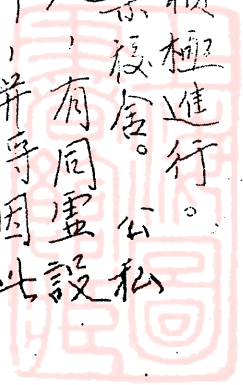
(二) 前法租界教育經費之接收，應迅速積極進行。減少國民教育班級，將節餘經費建築宿舍。公立學校內附設之國民教育班，學額不足，有同靈設者，比之皆是，應力予減少，以節公帑，並將因此

節餘經費，移作建築市校之舍之用。

(三) 注重職業教育充實職業學校。本市為工商區域職業教育，應力加提倡，而現有之各市立職校，除工專外，概無適當校舍，內部設備，尤屬簡陋，益以經費不足，改進為難，今後應詳訂計劃，以求充實。

(四) 推進社會教育，健全社會機關設備。本市地區遼闊，人口稠密，社會教育之重要，自不待言，惟現有社會教育機關，其屋舍多不合用，施教工具，尤為欠缺，應速力求健全，而在工場及農村區域，關於民眾教育館及圖書館，仍宜多設分館，以利市民。

(五) 獎勵私立學校。本市私校眾多，補助教育之發展，頗具成效，歷次大會，均有補助私校之決議，政府應予獎勵，以示策勵。



六 財政新聞

年來本市財政局對於整頓稅捐及催收積欠等二作已

相當努力而革除陋習整飭風氣在執行人員雖未能辭絕

厘清在主管人員確已身體力行彈精竭慮茲值年度屆滿

望當前本市財政問題難題重重如何平穩渡過作進一步

整飭當仍有待於財政局之繼續努力特揭數端俾供參攷

(一)歲入不敷算未雨綢繆 查本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萬

三千餘億元今後稅收根據過去經驗數字上雖可增加惟歲

出方面因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待遇過每三月按生活指數調整

為數至鉅這本會第五屆大會之日本年度歲入已不敷達几

千一百八十餘億元之鉅以復尚須繼續增高全年不敷之數

如何籌措彌補市府固應詳慎審擬財局主管負責自應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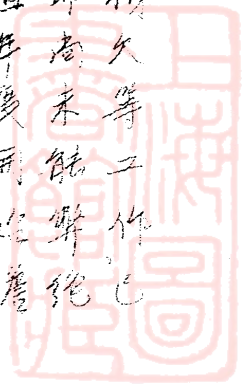
雨綢繆勿待臨渴掘井。

(二)整頓稅捐宜兼顧市民痛苦 入不敷出既屬天然之

結果則整頓稅捐以謀歲入之增加自屬無要惟整頓之策非

在提高稅率蓋稅率過高則市民不勝負擔其結果反致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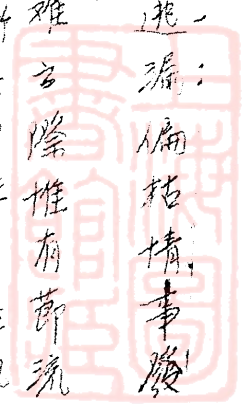
財



不兼百業蕭條稅牌括地稅課亦將累及最大之影響故整頓
稅捐宜兼顧市民負擔能力擇其收稅多數字大者着手勿

斤斤於錙銖，鉅繳既盈，補中不足，分文不取。一
辦法尤在整飭房捐及營業稅之徵收，使無一
生是尔奉命重莫施政之本旨。

三、節流用源宜繼續不懈。茲值用源困難之際，惟
可使本年財政難題平安渡過，本會歷次會議莫不注重於
節流，支出之力求撙節，故市府仍應於以最大努力，從事於
節流之裁併冗員之淘汰及公帑之節約等。中央決定在
二月起至六月止，各按月減廢經費百分之五，如無特
殊困難，希市府酌量實行，至防範貪污禁止舞弊，更無
諱矣。



(七) 工務部份

查過去五個月內，工務方面之重要設施，計有下
列各端：(一) 属于道路者，乃修築外馬路南碼頭道路與
浦東大道等；(二) 属于溝渠者，乃肇家宅路設置大溝管
，及唧水站工程；(三) 属于橋樑者，乃山西路橋福建路
橋及心在隄办之恒豐路橋；(四) 属于冬縣者，則為浚河
與建造衣寒所及義賣房屋；(五) 属于碼頭者，則為南碼
頭修建工程。至于以上規划事項，則有南西北區重建計
劃、建區管建區規划規則、及工廠廠址各規則之釐訂
，以及籌備棚户新村，綜觀全部工作，大抵均奏著效
，在物價波動市庫支絀之下，有此成就，殊堪佩服。
惟第四次大會之若干決議案，尚候籌措的款，以
付實施，而本年度預算，僅較廿六年年度增加二倍，遠
不及物價上漲率，今段工作，難期符合實際需要，甚
望市府在查閱後，其口能權衡輕重于工務費用，作
適當之支配，庶無偏廢之虞。

工

(書)



關於今後工作，在原則上務求能嚴格依照批示之
年度工作方針實施，不宜多事遷就，臨時需要，中途
改轍，以致失去重心，其屬於個別部門之應行注意事
項，為下列數端：

(甲) 道路應多注意養護工作，務使現有道路利于行駛，
鞏固康惠路，次要道路亦不宜忽略。

(乙) 溝渠 日昇樓積水，亟應早為救濟辦法，至于全
市溝渠系統之整理與開拓，應擬具全盤詳細計劃，以

備分期實施。

(丙) 橋樑碼頭 恆豐路橋，既已計劃完成，橋塊之運

路與駁岸，應加緊趕辦，俾可早日通車，烏鵲路橋亦

應早日修竣，則材料已備，宜早日動工，南碼頭二

期工程，望速為修竣。

(丁) 海塘 險工已完竣，今後當為注意養護，以垂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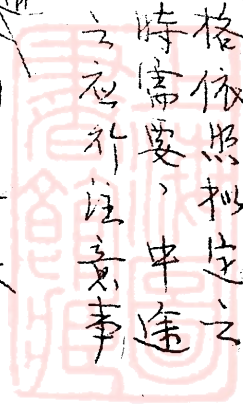
遠。

(戊) 營建 棚户村之興建，不宜再緩，無論征地或

租地，迅速工程地改局，迅速實施，為解決房策，

適於時代環境，建築規則中，應增訂正式房屋之暫行

較低標準，審核營造圖樣時，尤所儘量採取電話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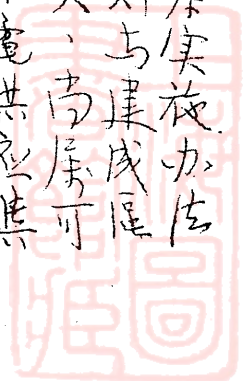


面市修改之方式，以求迅速。

(乙) 都市计划 南北西尾重建事項，宜早籌實施办法，與使停滯於计划界段，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與建成區營建區划規則，在原則上能兼顧理想與事實，尚屬可行，唯應于建成區以外之設廠地區，加強水電供應與交通配備，此刻有待于工務公用兩局之聯合措施，建成區內之限制尺度，更宜放寬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尚須修訂，應先詳查各區內現有工廠情況，然後發給訂保函年限，並由市府會同本會與有關方面組設之廠地址審核委員會，接受被取締工廠之申請廢止事項，以便考核實況，有以調濟，所擬道路系統原則上深表贊同，但以儘量利用現有道路使往徑南之旨為宜，其標準較高之路線，尤應擬共過渡時期之工程计划，使能逐步實施。

工

(次)





(八) 公用部份

公用部門各項設施，均能從推進建設及提高效率之英努力，大伴可告滿意，惟因下列各矣，應預特加注意：

(一) 電力方面亟須增加來源。上海電力公司及開北水電公司已分別增備設備尚望公用局繼續督促其他公司同樣盡力增加設備至於工廠自亦甚電，雖有中紡廠業已思辦，但其他原有設備舊電之工廠，亦須優其發電，至於聯合電氣公司，更須早日促其實現。

(二) 滬西給水雖已完流井三口，及蓄水庫一所，但水資源尚須改進，至於前已通過之本年度擴充計劃及預算，尤應積極進行，免收時效。

(三) 浦東發展，對於大上海整個建設計劃極大，而水電尤為繁榮之前提，應切實加緊擴充供應範圍。

(四) 煤氣為現代工業所必需，吳淞煤氣廠已有相當基礎，應從速擴充，並早日改組成為公司組織。

(五) 卡車輪渡之設備，有助於浦東之發展者甚大，目前浦東西均各有碼頭一，自一九五一年，每月皆定各架。

夏二句：清不專不月：不專不月：不專不月

(六) 公共汽車為現代都市最便利之大眾交通工具，交通公司等備員後自一百廿輛接收車擴充至二百五十餘輛，其精神殊可嘉慰，惟辦事需要尚遠，應再修量擴充，盼望早日成立正式公司。雖與預算案委員會提出作為市府直屬機構之主張，稍有出入，然籌備外若義，亟宜早日終止使用，則有同感。

(七) 南市碼頭已恢復九所，於本市水運有極大幫助，惟為適應事實需要，急應將南市原有碼頭往連全部復建。

(八) 路燈對於市民夜間交通及治安影響甚大，近年雖力爭增復，惟郊區方面尚須極力增加。

(九) 對於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政府停止補貼後，改採自動調整方式，在公用事業範圍言確屬合理，原有不得不遵章也。中央法令推行之甚表，但逐月調整對於市民負擔實有日益不勝負担之甚，故應從速審核其实际成本着存，修量節省浪費，使其成本減輕而減輕人民負擔。

(九) 地政部份

查地政局最近對於航空測量以及奉辦黃浦等六區以外各區之土地登記，而清丈故偽圈佔民地準備發還等工作，較前已獲有相當進展，惟猶有使市民難於滿意，或更須加緊工作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 省市劃界問題，雖經雙方合議，但仍延未執行，不特諸翟鎮等市民猶在請願，堅決希望仍歸市府管轄，而原有民國廿六年前已經劃入市區清丈完竣之朱行鎮等一部份，一屬本市清河涇區現為龍華區，一及須劃歸上海縣治，殊為不妥，亟應採納地方民意，而引證歷史沿革，續與省方商洽，迅為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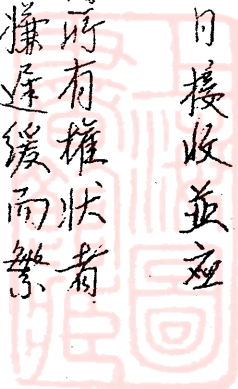
(二) 關於擬定本市房屋租金最高額，應格外審慎，亟宜查本會歷次以來決議案對於承租人出租人及次承租人三方權益兼籌並顧，更須以大多數市民之能否負擔為前提，以免物議而利實施。

(三) 關於清理故偽圈佔民地已經審議發還之部份，如有地籍不清者，應迅速為之清理，或加緊測丈以利發還，而慰喝坐各區所有公地，凡適於建築區公所或學校之用者，概應從



連查明撥給應用

- (五) 關於清理前租界之公有財產應從速處理早日接收並應於下次大會時作詳細報告以便檢討
- (六) 登記給証工作無產權糾紛申報後尚未領得所有權狀者數尚不少其有糾紛發生者對於審查工作更嫌遲緩而繁複今後務須簡捷從事以免市民之嘖有煩言
- (七) 規定及重估地價應以公平及多之徵詢市民意見或先委由各區之公所分別查報庶免扞格
- (八) 為救濟本市房荒應促成房地產得向銀行抵押或為擔保品以利興建
- (九) 對於現已開始或需繼續舉辦土地登記之各區其登記手續務求簡便而應征各稅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豁免者應予設法免除用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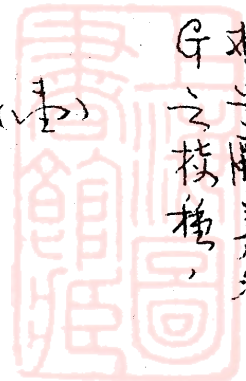
(十) 衛生部份

- 一、防疫設施 查上年年度之防疫工作，其成績尚稱滿意，已于第四次大會施設報告審查時述及，本年度推行防疫工作，應本已往之精神，加緊進行，尤應注意者，在爭取時間早為推行，始能收預防之效。
- 二、環境衛生 清除垃圾，仍應列為當前之切要工作加以推動，而里弄之清潔，更應與警局保甲取得密切之聯絡，合作推動，務使易達整飭之目的。
- 三、保健工作 市民保健應列為最重要之衛生工作，本年度除學校衛生應予廣大推行外，市民之防瘡，實應列為重要中心之作，蓋瘡疾之侵襲感甚易，而診療根治則至感困難，故預防實為唯一辦法，對於預防功效特著而所費甚微之BCG苗之目的，應以此



項苗劑，對於防疫之效果，至為顯著。其採用法，先造團在衛生行政上，已紛紛採用B C G之接種，普遍施行，收效甚著，殊足取法。

衛



四、醫藥管理 對誇大之醫藥廣告，應予嚴格取締，近有利用電台作誇大之醫藥宣傳者，政府應嚴加取締，以免市民受欺，而保市民健康。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四類

甲類 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之作時不致發出惡臭者為之

乙類 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之作時不致發出惡臭者為之

丙類 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之作時其聲響煙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可以改善使不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者為之

丁類 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之作時其聲響煙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可以改善使不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者為之

丙類 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而工作時之声响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汚物妨碍安全衛生及安寧而無法改善者爲之

丁類 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者爲之

非之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簡圖各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如各該廠場對於審定之種類發生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後壹個月內提出理由證件申請覆議由工務局送請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否則仍按之務局審定之種類辦理之

第六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丁類之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之業區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之廠或工場在規定留存限期屆滿時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留存期限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之廠或工場由工務局發給留存期內之廠房屋使用証(使用証格式另訂之)並於

第八條

每年複查一次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均不得擴充如為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会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不得擅自改動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会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証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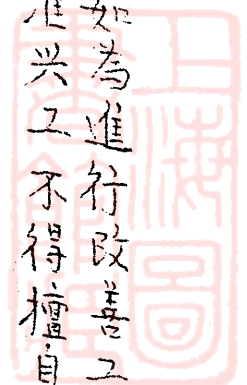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振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啟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



第十四條

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工廠二場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當選公用事案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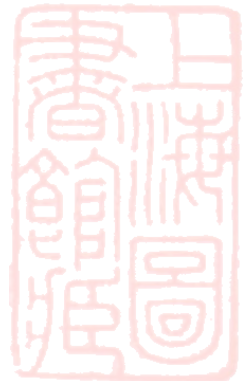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1 | 姜 | 蒙九五票 | | | |
| 2 | 李文杰 | 九三票 | | | |
| 3 | 奚玉書 | 九一票 | | | |
| 4 | 鄒永生 | 九〇票 | | | |
| 5 | 水祥雲 | 八六票 | | | |
| 6 | 周学相 | 八四票 | | | |
| 7 | 朱文德 | 八四票 | | | |
| 8 | 貴樹声 | 八一票 | | | |
| 9 | 高叔安 | 八一票 | | | |
| 10 | 馬君碩 | 八〇票 | | | |
| 11 | 侯寄遠 | 七七票 | | | |
| 12 | 朱扶九 | 七四票 | | | |
| 13 | 虞舜 | 七二票 | | | |
| 14 | 陆蔭初 | 七二票 | | | |
| 15 | 楊松生 | 七一票 | | | |
| 26 | 楊樹康 | 四七票 | 次多数 | | |
| 27 | 碩竹軒 | 四七票 | | | |
| 28 | 易克集 | 四〇票 | | | |
| 29 | 程俊观 | 三九票 | | | |
| 30 | 李華 | 三七票 | | | |
| 31 | 董仁貴 | 三七票 | | | |
| 32 | 蒋作屏 | 三六票 | | | |
| 33 | 鄭定濛 | 三六票 | | | |
| 34 | 姜祐霖 | 三五票 | | | |
| 35 | 沈濱掌 | 三〇票 | | | |
| 36 | 蒋亨灝 | 二九票 | | | |



16 朱連榜 七〇票
 17 王維駒 六九票
 18 李開第 六九票
 19 黃炳權 六六票
 20 徐則驤 六四票
 21 蔣純周 六二票
 22 童 衷 六二票
 23 許寶驊 六一票
 24 江浩然 五九票
 25 陳高備 五四票

共收到選舉票一百一十六張

又廢票七張(選舉人未具姓名五張闕姓一及八字二張)力添寫非候選人名二張



廿七年度上海市兵役會議決議案（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本市三十七年度征兵究應採取志願兵方式抑依法實施
正規征集並列舉兩種方式其利弊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以抽籤征集為原則但如有志切投效自願應征而在

本市確有戶籍者仍准予送征抵補配額。

二本市本年年度開征日期應如何確定請公決案。

決議：自即日辦理至六月月底為成之

三請確定三十七年度新兵安家費率。

決議：以每名新兵給與中墊未拾石(2)分三期給付第一期

於新兵入營時給與百分之五十三個月後續付百分之

之二十五又三個月後續付百分之二十五(3)由兵役



四、新兵体格檢查責任應以新兵撥交部海軍局終了階段。

決議：由民政局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部兵役協會協

商檢再行決定之。

五、統一新兵慰勞事宜案

決議：由民政內其役協會協議統一辦法通令各區辦理。

六、散格管理及齡壯丁以防進建兵役案

決議：由民政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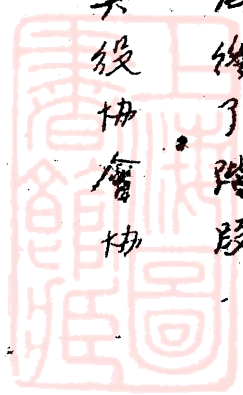
七、三十一年度壯丁簿冊多擬予重行編造以保持正

確性案

決議：由民政局辦理

八、區公所辦理兵役經費不規定案

決議：原則通過至兵役協會計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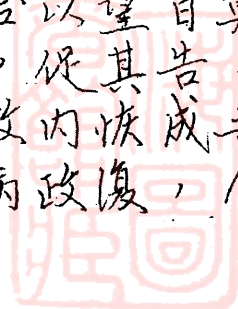


修正稿

今送南京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上海美國駐滬總領事葛柏德先生煩轉美國杜魯門總統馬歇爾國務卿參眾兩院議長，暨外交委員會撥款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諸位先生：中國政府阻遏共黨叛軍勢力之蔓延，乃為維持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戰爭，亦為維護中國獨立自由所不能避免者。蓋惟有獨立自由和平統一之中國屹立于遠東，不為極權的共產主義席捲而去，而後世界人類之和平幸福與太平洋兩岸民主自由之生活方式，方可免於破壞。惟是中國政府與人民於對日長期抗戰之後，國力疲憊，民生困苦，目前正處於嚴重局勢之中，不能不有希望於貴國之緊急援助。而當前中國問題，確如麥克阿瑟元帥及魏德邁將軍所云：「只有軍事問題，故貴國必須於經濟援華而外，特別加強軍事援助，方克有濟。假使中國動共軍家所必需之軍火及糧米及貨幣，自必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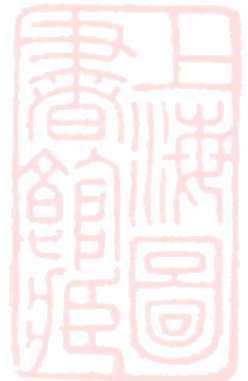
貴國之源源源助，而不必牽動國家之經常預算，吾人
敢信不特中國共產主義勢力之撲滅，必可早日告成，
即通貨膨脹之趨勢亦可停止，國家經濟不難望其恢復
平衡。同時吾人必當發揮民意，監督政府，以促內政
改革之積極進行，與貴國援華之行動相配合。救病
救火，均須及時，否則藥不對症，或水力不足，固不
足以解待救者之困厄也。中國目前急盼貴國之軍事
援助，與經濟援助，正復如是。本會謹代表上海五百
萬市民向貴國作誠摯之呼籲。上海市參議會會議長潘
公展副議長徐寄廬三月六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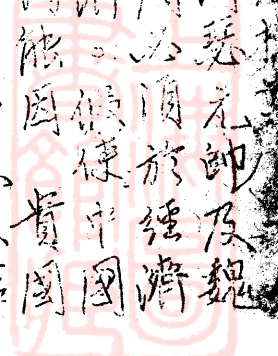
分返

南京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上海美國駐滬總領事

萬柏德先生煩轉
美國杜魯門大總統馬歇爾國務卿參眾兩院議長暨外交
委員會諸位先生：中國政府阻遏共黨叛軍勢力之蔓延
乃一含有國際性意義之戰爭。自中國共產黨破壞協
商拒絕和談以後，此一戰爭已為維護中國之獨立自由
所不能避免者。蓋惟可獨立自由和平統一之中國屹立
於東，不為極權之共產主義所腐蝕而去，然後世界
人類之和平幸福與太平洋兩岸民主自由之生活方式，
方可免於遭受破壞之危險。中國政府與人民於長期抗
戰之後，國力復原民生困苦之際，毅然不顧一切，阻
遏極權之共產主義勢力之蔓延，明其對於人類前途
負之任務，非常艱巨，然而決不逃避却顧。吾人目前
正處於嚴重局勢之中，不能不有賴於貴國之緊急援
助。貴我兩國，素敦睦誼，而大哉斯時，並肩作戰，



尤恐患難之交。新國二年有...
 定深感荷。惟目前中國問題，確是麥克阿瑟元帥及魏
 德道將軍所云，只有軍事問題，故貴國必須於經濟
 援軍而外，特別加強軍事援助，方克有濟。使使中國
 勒共軍隊所必需之軍火及糧秣服裝等，均能因貴國
 之源之濟助，而不必牽動國家之經濟預算，吾人敢信
 不特中國共產主義勢力，減滅也可早日告成，即通貨
 膨脹之趨勢亦可停止，國家經濟亦難望其恢復平衡之
 同時吾人必當發揮民意，監督政府，以促內政改革之
 積極進行，與貴國政策之行動相配合。政府救火均
 須及時，否則藥不對症，或力不足，固不足以解待
 救者之困厄也。中國目前急需貴國之軍事援助，與
 經濟援助，並發此意。本會謹代表上海五百萬市民，
 向貴國作誠懇之呼籲。上海市各界會議議長潘公展副
 議長徐舟願三月六日印



案由：為本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右桂妻吳會中議重要議案計
九五件提請追認案

(一) 自治部份

一、准上海市法翟鎮地方建設協會緊急提案為報載內政部發請行政院
將法翟鎮定為嘉定縣縣鎮民推舉反對法特呈吳政院并函內政部重訂
確定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轉請行政院函內政部重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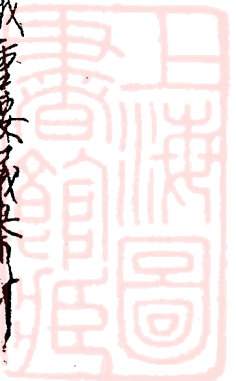
二、為救榆林區公所代電中紡公司十三廠人事科俞科長破壞兵役法令函
有因喪厥屍机因依法嚴懲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轉函民政局長查照辦理

三、准龍華區之民代表張闢永康提請改善兵役制度以裕兵員案
決議：轉函民政局長參考
(第十九次會議)

(二) 教育部份

一、准國防部電復吳三字第十七號為請調整軍校學生宿舍用房屋騰讓
多餘房屋以利增設學校一案已轉飭淞滬警備司令部宣司令參考



照辦理等由報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查粵函請市政府與警備司令部接洽辦理

二、撥奉市水電裝設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戎可方表函請建議市政府撥出
的款在東南南中四區籌辦工人技術專修在校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送請市府令飭教育局令各職業工會及工廠甘籌劃辦理(第十九次會議)

三、撥市三阜春團肉學校之長級蔭干表函請提撥給或借購貼鄰故產
房地使用以擴充一舉兩得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政府向中央信託局接洽辦理

四、上海承商廣告設計社胡朝元君來函請特准教育局以白公佈私校等次
規定收學費標準俾家長有所憑藉等情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轉送市政府

五、准江甯區之民代表會函送第四次大會決議書十日恢復陝西北路國
民學校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政府辦理

六、撥西門路三十七號羅銘澤君函請增加私校教育基金增設免費學校以
救貧寒子弟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政府核辦

七、撥南中舊校場路三八號趙吉平君函請嚴格執行私校經濟公開一案
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轉送教育局參考

八、市工巨副區長邱希聖函請特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國王大臣書辦理

合招生以利學生報考推及高等中學教育其詳請前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市政府轉送教育部向考考

九、准市府函復教三字第十七號(准市政府令教育局向收雷米路(永康路)二〇〇號房屋

撥作務事女中校舍以維女子教育案)決議：辦理情形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切實執行奉令大會決議案將該所全部房屋撥交務事女中

使用如否則該項確有辦理補助學校之必要時得向務事女中協商辦理

十、准市府函復教三字第十七號(准軍警局調駐軍警駐用房屋騰讓多

少房屋以利增設學子校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由提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繼續切實執行奉令大會決議案將該所全部房屋撥交務事女中

十一、准市府函復陸程三字第六四號(為虹口區中心國民小學去年因不能盡置收

管該區學生致引起糾紛控請之教育局利用該校附近房屋充擴充以免

收學案)以三角小菜場三樓出租予三福衛生公司開辦衛生食堂租約尚未

滿期不便收回使用希查照等由提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將三角小菜場三樓出租與三福衛生公司租約抄送副奉到會

十二、校提提監務區獻校稅務委員公會電呈長治分會主委俞的安邦被新三會堂

備信誣控莫向德主持公道等情提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轉請法院秉公辦理

十三、准北四川路區公所函以博愛小學改充獻校案則未及商合經區民代表

會議決議改力市立國民學校請轉洽教育局以獻校之等級解款

案由提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大... ..

決議：市教育廳...

十四、擬聲啞義勇學校之董會呈欲請撥款修房屋或他之地以利物殊教育

決議：准予協助步快提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該市府協助辦理

十五、扶植之申請中學校長魏裕隆呈請制止強暴而利表方等情提請核

(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事因司法法院依法解決

十六、核務安山學校長馮達等呈為校舍被判遷讓請主持正義轉函本

市教育廳以院予以繼續租賃而維教育等情提請核辦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十七、准市府暨教育局函復教四字第二號(老南區在廿六年度第二期地業

以前至以設立國民學校五所請大會公決實施案)決議案執行情形提

請核奪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請市府府督促該區之公所積極負責進行

十八、准市教育局函復教四字第七號(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迅速

奏交清收回市立西成國民學校建築案)原有校舍以利發展教育等

決議：准予辦理無結果已呈請市府存交尚由提請核奪案(第二

十二次會議)

決議：再函請市府儘量從速收回本市軍營佔用西成小學等之

各校舍案

決議：函請高等法院以本市房產未除校舍遷移更受困難請重視事實

持平解決

三、社会部份

一、上海市熟水店商案同案公会为熟水店管理规则第三条
第二款证明范围含混及台社会员店待遇不平应予修改
应如何办理案(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内附近居产
四十家句应不致附近居产四十家。

二、上海市阳伞伞业工案呈为维持本国阳伞工案应予制
止日本阳伞及原料输入应如何办理案(第二十会议)。

决议：查我国自製阳伞自给有餘自应排除外货进口以资
送该市府转呈中央核办施行。

三、资源委员会上海机器厂产案工会呈为大隆机器厂标買
上海市资源委员会上海机器厂第一製造厂收其故停歇

未能工作应予早日解散并仍雇原来工人案(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函该市府转咨社会局责令大隆机器厂对原有工人应

继续雇用不得任意停止原有工人工作。
四、上海市米商同業公会请政府应速免征收米业营业税案。

(第二十次会议)



決議：咨鼓戲米商從量并購食米以充民食批函市府轉呈
行政院飭財政部繼續免稅徵收營業稅。

五、准上海市政府函准糧食部電復關於貴會第三次大會社
三字第一號決議案函請查照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根據半年會原決議案請政府迅速實施。

六、准青白舞臺借習改訂聯合函呈請舞臺借習改訂不合禁例
應予明察予以查核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請主假機關改定核辦並撥款。

七、准上海市商會函為仍請維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
執行廢除舊產提不國民身修証辦法由究應如何辦理

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依據市會決議案辦理。

八、准本會秘書處函為呈請改定會章中第二十二次會議對具名周
家橋一帶受害區為呈請在災區籌募賑款及救濟被炸民房

磚瓦請函軍警機關澈查究辦一案函請救濟難民部份移
請社會組討論查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查照受案辦理。



九、准上海市棉花商會同業公會代電該政府將撥交中國表
民銀行收贖原棉專款改撥作本會會員耑領貸款並在予
廠商同等待遇一俾然做押款自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
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府呈請中央有關機關酌辦。

十、准河北旅滬同鄉會函為同鄉中紡十二廠工人劉集麟李
鎮被工會理事余秋成槍殺案主持正義自由究應如何
辦理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派梁鴻五到事該案為重司法機關職權請靜候法
院裁判。

十一、張泰議員申原提議近日街頭流氓兒童驟增應請社會局
會同警察局查究並加強收容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十二、陳泰議員申原提議物價飛漲影響市民生活請市府迅
籌簡放辦法以資救濟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三、市農陳志卿呈請呈請核辦，應台照實貨，倡導迷信，

特帶局迅飭制，由案立行，辦理提議，公決案第二十二次

會議。

決議、函請社會局，特發廣播社，會及民營電台，商案同案公

會予以糾正。

查二、海樹柴榮，爾案公，公為再歷，訴苦哀請，求會同市府，暨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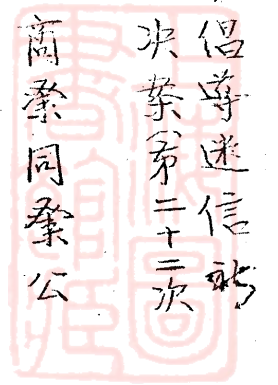
會派員實地查勘，以圖謀訂，橋並請，務盜市府，令飭接還

被扣貨物，保證此，以不再，換上，同樣，案件，以苛，據，否，白，必

為何，亦理，提議，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政府，飭警察局，協和，扣當之貨物，為數，接，口，還，原

主。二、在不妨，害交通，原則下，仍予，維持，原狀。



四、公用部份

一、准參議員劍鏞等提請市府且電中央銀行對於汽油加價一倍之設施立即糾正以免刺激物價上漲等由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特市政府函請中央銀行予以注意

二、標電虹電二同業請未制止電力公司強迫電虹燈商裝設電容空氣一案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送清公用局轉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會議覆

三、標京華汽車學校等呈請增加駕駛學校教練車汽油配給量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送公用局汽油審查委員討論辦理

四、標水菓地化行同業公會呈請按照原約租用東門路吉用碼頭以恤商艱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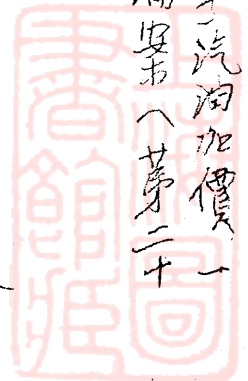
決議，送清公用局根據大會通過市輪渡五年計劃辦理

五、准市政府函送平民免費自來水用水規則及路燈工匠獎懲規則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法規委員會審核并請公用局對平民給水設備（各清池龍頭裝設用度）從速改良收費應

特別減低

六、准市政府函請追加沙西自來水廠預算四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清預算組照數追加

七、准市政府呈送瀾東自來水廠清追加預算十億元清計論案

（第二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清預算組照數追加

八、准市政府呈請推選參議員二人參加公用事業價格調整會

經已選推王參議員竹一李參議員文杰二人參加提請追認

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准予追認

九、石參議員邦藩李慶長蔭松報告汽油審查會議經過清討論

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呈請市政府建議中央，人管制應全國性，石油公司油料

應其政府全部支配，車船行駛超越市一區者不在列入本市

限額內，由市政府，決議案仍照原案辦理

十、公用局汽油配額審核委員會請加推參議員一人前往參加

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加推周參議員祥生前往參加



十、公用事業漲價易于刺激物價，應請市府慎重辦理并事
先徵詢本會意見（案八第二十一會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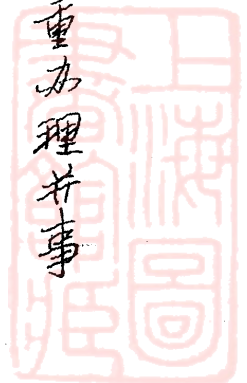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其准上海市熱水瓶工業同業等五公會懇求取銷煤氣限
制以維生產等由到會請討論案（第二十二會次會議）

決議，聽公用局最近調正辦法通過

其准經濟電氣製造廠為出品儲電器請予嘉獎并佈告一
律裝置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會次會議）

決議，送請公用局審定



(五) 工務部份

1. 准工務局修正上列市之廠設廠地址規則請繼續討論

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點

- (1) 原文若五條徑核准後得設立以下全部刪去修正為「經核准後得設立小型工廠此項小型之廠之規定另行」
- (2) 案文若六條不合于前列各條之規定者以下添「除有碍公共衛生及居住條件者外」

得暫行現狀

2. 准市設廠區之器具和平神塔及障和兵艦紀念塔辦法

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1. 修復和平神紀念碑由市府酌辦并交本屆

大會討論

2. 障和兵艦紀念塔照原計劃通過

3. 准市設廠區以技工務局呈擬請判定丙舍區域請討論

案(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4. 准東南碼頭居民環請暫後在該地闢為卡車輪渡碼頭以恤民艱請討論案(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本委原訂定計劃未便變更至于拆屋部份概請送

請之務局後至廿六年度陰曆年閏後再行執行

(六) 衛生部份

1. 泰興縣臨時參議會代電建議酒精廠將火酒裝成紅色

以免攪混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本件送交衛生試驗所研究答覆

2. 蓬萊區區民代表孫子元建議為南北市新建廁所林之

妨害衛生提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由衛生局注意

3. 准上海市政府函為援衛生局呈送市立第二醫院附設

沪南臨時時疫醫院預算案及上級社會福利委員會捐

款一書函請查核計可定為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十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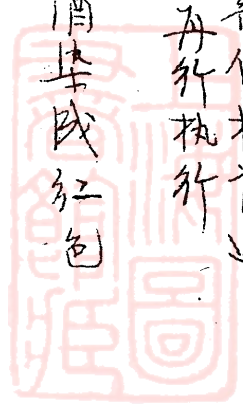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4. 准上海市盧灣區農會呈為戰前沪南區農民傾取肥料

地段被佔前會長陳子祥等利用故係勢力強佔侵奪此

民生計檢同化件懇依法迅端發還等由案定為仍辦理

提請公決案(第二十次會議)



决议：送请卫生局核办

5. 市民周頌西函请市府严令全市药房除医院外不得售

来沙而与市民以戒自殺之風节由案应如何办理提请

公决案（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送请卫生局核办

6. 惟上海市江寧區居民代表會函为奉會第廿四次大会议

议案函于衛生部一案送请查照办理見後节由案应如何

仍办理提请公决案（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请市府核办

(七) 地政部份

1. 市民瞿鶴亭馬因等对于本市房屋租賃管理暂行办法

意見第（第十八次會議）

决议：送復市政府参考

2. 市民須士英等与美林路電灯管理所簽出租管糾紛案

（第十八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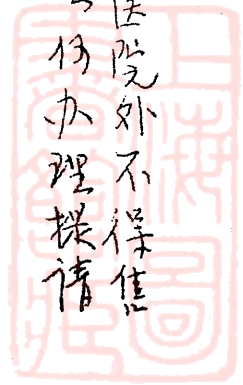
决议：送请公用局酌办

3. 市民謝子奇房屋被佔案（第十八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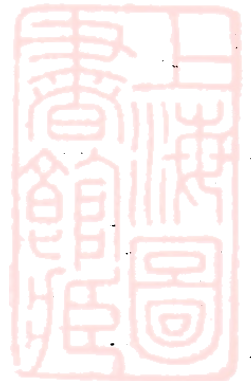
决议：函復請以法律手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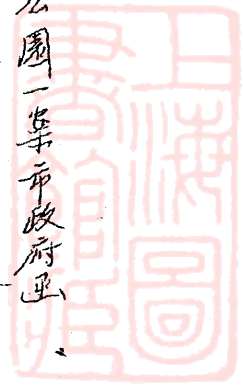
4. 市民沈守民請建議會效办法處置撤退俄僑房屋案

（第十八次會議）



决议：
由送市政参考





五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請將江灣路敵表忠塔改建英士公園一案市政府函
長轉飭辦理情形請查照經工務委員會討論認為該地地權未清應允呈
會討論請討論案(第二十一大會議)

決議：關於地權部份函請市政府依土地法征收其餘工部仍請工務組照大
會決議案討論

六 中法實業建設公司函准本會函為市民才元第呈請發還第五印渠廠佔用土地
一案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征用復請查照轉知案(第二十二
次會議)

決議：本案函請市政府轉送行將成立之上海市敵偽園佔民地審議委員會
審議。

七 市民王鶴雲等八十四人呈為房主非法購請上海市工務局發給營業執照
指稱翻造房屋壓迫遺囑請主持公道俯賜制止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轉函工務局查照并呈具呈人查照

警政部份

一 吳名周翁橋一帶受害居民呈為周家橋長寧路一帶難民偷竊騷擾及拋棄
被炸民房殘餘磚石店底受害呈請派警巡邏查究案(第二十三次
會議)

決議：一關於難民偷竊騷擾及拋棄磚石等情請市政府轉飭警局切實制止

(二) 關於救濟難民部份移請社會組討論。

二 市及樹桐社呈為清場伙掃陪垣垃圾壙擬取費及十字安路中擺攤請設法改良案(第二十三次会议)

決議：第一、二兩案函請衛生局酌辦第三案函送警察局參攷并復原呈市民

二 本市提籃橋區民代表會呈為該區士紳及招商局籌組提籃橋救

火會未奉警察局批准請轉函警察局撤回或年第一身二十三次会议)

決議：查該區民力消防本會第一大會曾經決議有卡卡卡可函請市政府轉

令警察局在月前政府消防力量薄弱之際應倡導民力消防函該區組

級救火會以維社會安全而補政府消防力量之不足函復該區區民代表會

及區公所。

四 重慶戲院函為軍人不得遊玩戲院致營業無保障負責人之安全場廣

請提議籌定切實具件辦法案(第二十三次会议)

決議：重請市政府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強取締並函復重慶戲院

五 市府公函撥警務局呈批義警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六 善後委員會提議警員周呈祥謝青但侯壽遠等樹議：提議修正上海市警務局義警警察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增列義警總隊名稱

此案名實案以上兩案併案討論（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一）義警警察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稱刪去「建設」二字

（二）第二條委員七人改為九人計市府二人市警議會一人市商會一人市警察

局二人市義警總隊三人

（三）組織規程第二條增列義警總隊名稱

（四）本會推定康參議負責籌遠為該會委員

（五）該規程連同上述決議仍移送法政組重議

（六）函復市政府

七 匿名市民函告警務分局局員楊瑞形請討論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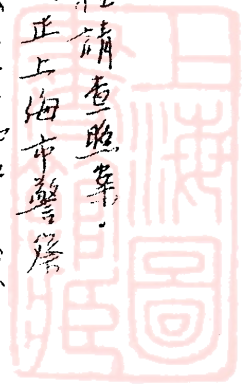
決議：連請警務局徹查并將查行結果函報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八 市民楊士林周明傑函之（十三日）警局警備處車撞傷行人撞毀新豐號櫥

案請提出查詢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九）匿名函報警務局騎巡隊員法請求調查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 上海市樹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請轉咨市政當局照前二務部局歸例划定



範圍准推樹柴以維營業等。一第二十四次台
決議：由送警祭局斟酌辦理及復：

決議：原案通過仍送估規委員會審議



九、單行規章部份

一、准市政府滙秘四字(36)字第二三三三四號函送市財政

局呈請轉請中央核減本市田賦征收標準一案提請討

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電請行政院体念本市農民艱苦採納本市財政局

擬定辦法

二、准自治預算兩委員會移送「市政府咨送本市征收緩征

召壯丁優待金辦法」案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一)原案第一條條文第十九條一項規定「修正為

第十九條第一項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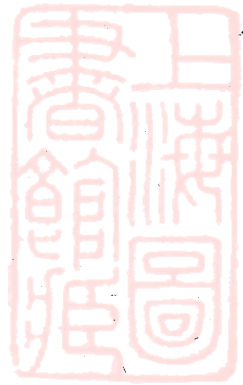
(二)原案第十條末句發還之日期另定之修正為發

還日期另定之

(三)原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兵役協會

會議通過送市參議會決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

行並轉咨師團管區及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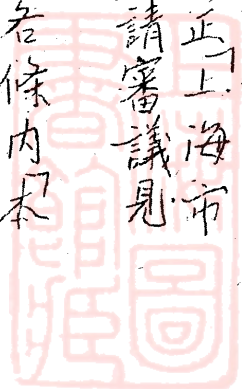
三、准市府滬秘三(總)字第一五〇九八號函復修正「上海市
工務局管理營造廠商施實細則草案」一案復請審議見
復等由提請討論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並將以下各條內「本
局」二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

(二)原案草案第三條附表資本額修正為甲等八千萬
元乙等四千萬元丙等二千萬元丁等一千萬元
並將本條後附註第一項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
八字修正為「核准」二字

(三)原案第四條附表登記費修正為「甲等八十萬
元乙等四十萬元丙等廿萬元丁等八萬元」

(四)原案第十二條附表承辦工程限額修正為乙
等八億元以下丙等四億元以下丁等二億元以
下並將其附註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八字修正
為「核准」二字

(五)市府函請修正本細則各點均照通過市府所提
修正點附后：



A. 原草案第十三條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句仍用原文「登記」二字不必修正為「補証」二字
B. 原草案第十七條「登記費之半數」為「補証費」
C. 原草案第十九條（即修正草案第廿二條）第二項「勒令補請營業執照」句修正為「勒令補請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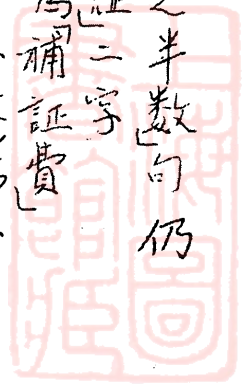
四、前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 (一) 原文第二條刪去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餘類推
 - (二) 原文第三條文後增加「但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或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設置分事務所等句合併原文作為第一項另增前項分事務所不得對分句作為本條第二項
 - (三) 原文第八條第一項首句「能力」二字下增「與字」
- 五、前請吳參議員正履審查「上海市衛生財政局奉令招商

單 (二)

承包清除糞便合約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夫義：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一) (二) (三)

原標題內奉令二字刪去

原草約第二條內按照規定四字刪去

原草約第三款內每月十一日及廿一日或

廿一日句修正為每月十一日及廿一日於

本條文內各句二字間增上字政府二字修正為

甲方二字又將本條文內逾期頭三天...照累

進法議罰等句修正為逾期最初三天每一罰

金為應繳數額百分之五第四天起至第九天止

各罰應繳金額百分之十第十天尚未繳納者

以違合約論有結欠標價仍應追繳等句

原草約第四款以總數之...字刪去以三成政府

句修正為以三成繳庫又自至第四次以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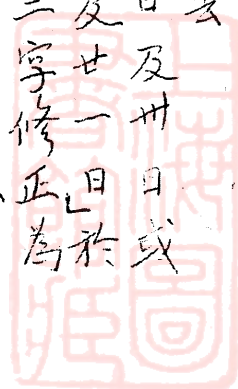
之全部等句修正為第四次以違反合約論句

原草約第七款改為第六款並將乙方每月征收

租金每輛二萬元句修正為乙方應每月繳納租

(五)

(四)



金每輛。萬元。又由乙方租用或自行購備。句修正為由乙方自備。本句以下之「准字刪去」應由甲方備價收買。句修正如由甲方以公允價格一次收買。不得轉賣。修正為乙方不得轉賣。

(六)

原草約第六款改為第七款。並將該款條文修正為：「前條糞車之修理概由乙方負責。如有漏水情事得隨時處罰每一輛車處以國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餘業務上所需之設備與工具及修理亦概由乙方負責。」

(七)

原草約第九款首句「夙集汙泥」四字刪去。

(八)

原草約第十款內由「警察衛生局」等七字刪去。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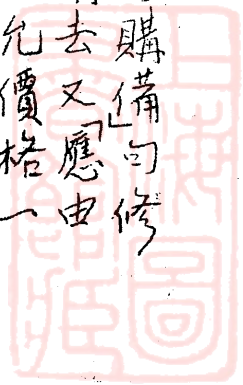
原草約第十一款首句內「停放場」四字刪去。並於以下「停放」二字下增一「在」字。並將本款末二句修正為如甲方有指示改善之處乙方應遵照辦理。

(十)

原草約第十三款第一期分為兩項為：第一年内(甲)應完成取熟發醱推肥之全部設計。包括設

單 (三)

備... 與佈置(乙)乙方至少以百分之五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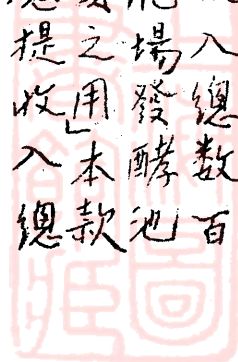
實驗並以其實驗成績報告甲方本款第二期內文字修正為：「第二年内應以收入總數百分之〇為繼續實驗工作並籌建堆肥場發醱池化糞池及實驗室等與訓練技術人員之用」本款第三期之文字修正為：「第三年内應提收入總數百分之為實施發醱堆肥之用」

(十) 原草約第十四款文字修正為：「乙方不得將糞摻水貪圖厚利並不得將糞便傾入指定以外之陰溝內如違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車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三次以上遞加一倍處罰」

(九) 原草約第十五款倒補費修正為「服務費」公佈施行修正為「登報公佈施行」

(八) 原草約第十六款須用人力船隻運除者修正為須由乙方便除者以下由乙方便三字修正為得字

(七) 原草約第十七款內政府二字修正為甲方二字





(五) 原第十八款刪去

(六) 原草約第十九款改為第十八款並於「銀行」二字

下增「或錢莊」三字

(七) 原草約第二〇款條文首句修正為「本合約一式

六份」又「並以一」份呈市政府備查」句修正為「除由

甲方送呈市政府存轉各有關機關備查等句

六、前請吳參議員正獲審查上海市浦東海塘工程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会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原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各字」下增一「項」字

七、前請朱參議員並撥審查上海市各工廠申請建造自用

柴油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三次會議)

決議：(一) 修正通過修正點為：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內第

五六條之規定修正為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二) 本辦法第二條之油量是否與現行經濟緊急

措置方案有所抵觸應由市府核定

八、前據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一再呈請再行修正熟水店管理規則周參議員濂澤已提具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所提意見通過所提修正意見為：

(一) 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內附近居戶四十家修正為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十家

(二) 于本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後增加但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確係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得免繳保甲長證明書或保證書及店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等句

九、准公用組移送修正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一) 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於原修正本第一條條文末增加「具專售電料之店而不代人承裝電氣者則不受本規則之限制」等句

(二) 原修正本第五條照公用組所修正將「必須雇用四字修正為「應僱有」三字

四字修正為「應僱有」三字



(三)原修正本第十一條除由市府來函於本條首句
增加「電料」三字外復將原修正條文之首句及
末句內之「或銷」三字均刪去

十、准台灣省參議會電請一政主張省縣市參議員及區鄉
鎮民代表為刑事法檢尚未判決因被拘禁於一會期內
故未出席者應視為辭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請討

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應依照司法解釋辦理
十一、准國際禮拜堂董事會主席黃少五及國際禮拜堂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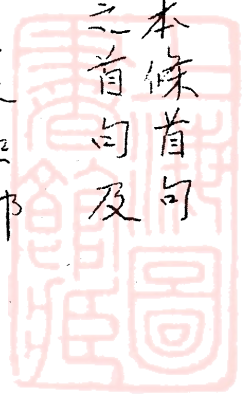
補助委員會主席李中道聯名函請設立少年法庭及感
化院等由提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轉咨司法行政部迅予籌設少年法庭及
感化院

十二、准本會秘書處函送第四次大會臨時提案第三號(為呈
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按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
數發給以勵廉潔而增行政效果案)共議一件提請審查

單(六)

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迅即建議中央採辦

(十三) 前次會議紀錄函請市府補送停止新車登記之車輛管

理規則一案茲將該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照市政府滬秘三(三)字第三〇〇五六號函意通過

(該號函意：無牌牌號照照印號碼之人力車擅自行駛者一律沒收)

查前請吳參議員云：據審查本市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附後)

(一) 原草約第六條「原草約第六條」修正為「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

(二) 原草約第六條「原草約第六條」修正為「應予修改」

(三) 原草約第六條第三項內「應予修改或重造後」修正為「應予

或重造後」又本條第四項末句「應令退換再請核驗」修正為「應於

遵令退換後再請核驗」

(四) 原草約第八條末句「或停止行駛」修正為「或停止行駛」

(五) 原草約第十二條第三項末句「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修正為「其

他重要會議列席旁聽」



(三) 原草案第三條修正為第二

救火會 修正為「上海市滬東滬西滬南滬北等區民辦救火會」各堆代

表一人又於原第七項後增列「上海市律師公會」一項為第八項

大前請馬參議員君領銜查「上海市警察局警務處警務處建設基金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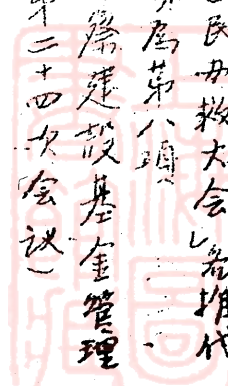
決議：照警政委員會所修正通過。

(一) 原草案中「建設」二字刪去

(二) 原草案「委員七人」修正為「委員九人」

(三) 市警察局「三人」修正為「二人」

(四) 本條第四款後增一款為五款文字為「(五) 市義警總隊三人」



先前清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工務局審查處造版商標用

顧問工程師辦法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請公決案(第二十四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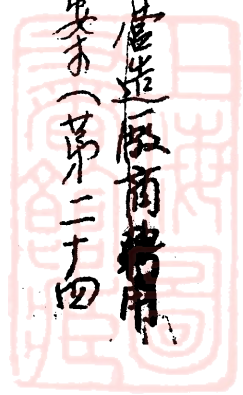
決議：(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原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

條內「工務局」三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

(二)原文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修正工務組所修正通過之工務組修正點附後：

- 1. 原文第三條第四項「限於担任乙等或甲等顧問工程
- 師」向修正為「限於担任丙等顧問工程師」
- 2. 原文第六條刪去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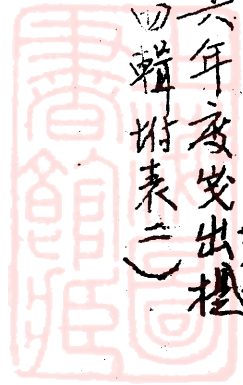


單

(七)

十) 預決算部修

一、本委员会审核上海市府暨各局五追加廿六年度支出
请大会追认等（见预决莫委员会工作报告第四辑附表二）



敬啟者關於哈同花園事件

貴會於去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時曾將

市長交議接受大衛喬治哈同捐獻空地之提案及參議員張迺作等提議徵收哈同花園改闢公園之提案一併議決保留不勝遺憾竊查

貴會對於哈同花園事件在第一次及第三次大會時均係議決商借當時喬治及儷穗哈同之其他繼承人因遺產負擔甚重擬將花園劃分變賣以供清償債務之用故對於商借一點未予同意但喬治個人對於興辦公共福利事業向不敢後人經與

吳市長迭次洽商後自願於個人名下在哈同花園分得部份伍拾餘畝內劃出十五畝並擬於慈善基金地產變賣後提出十分之三建築圖書館呈獻政府不意捐獻之案未蒙接受而徵收之議遽見提出實為始料所不及溯自

貴會第一次大會後哈同遺產管理處曾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聲請上海市工務局發給拆屋造屋執照均經該局以「市政府租用闢為公園未曾商定以前一切暫維原狀」為由駁回聲請而地政局對於全部遺產之土地登記亦擱置至今並無進展是哈同遺產不啻已因商借花園未洽而全部凍結此不但使大好空地任其荒廢即其他與商借無關之地產亦不能為正常之處分從而對於原訂之慈善事業計劃亦因之無從實施其影響於業主私權國庫收入及市民福利均匪淺鮮當茲

貴會第五次大會開會之期謹將喬治就本事件所知之得失利害縷陳於后

一·人民私有之財產依現已公佈施行之憲法本有保障明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雖有徵收土地之規定但開闢公園是否係該條所包括之事業亦頗有疑義縱使開闢公園為該條所包括亦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以有必要之情形為限公園雖為現代都市內應有之設備但西區現有「中山」「膠州」「復興」等大小公園四五處之多非中區或南市閘北等花園寥若晨星之可比故在靜安區再開公園顯無必要

園顯無必要

二·本市自商務印書館所辦之東方圖書館因戰事被燬後迄無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今喬治劃出空地十五畝並擬負擔建築費用一旦落成如其規模及地位論其有益於上海市民殊非添闢公園之徒供遊憩者所可比擬

三·根據報載公務局園林管理處之整修計劃開闢哈同花園之經費約為一百數十億其中之土地補償費係根據地政局之估價每畝七千萬元計算而來不知地政局對於哈同花園及其附近地域根本並未公佈地價故每畝七千萬元之估價即失其法律上之依據退一步言之即使每畝七千萬元之估價係法律上之所謂標準地價然此項標準地價係於三十五年秋季估定並於三十六年五月間公佈距今已將二年之久因幣值之跌落地價顯有變更依土地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已合符重新規定地價之條件若仍依每畝七千萬元之原估價徵收土地業主豈能甘服自得依同法第二百零十七條提出異議目前哈同花園空地之地價若比照冬令救濟房屋義賣地基價計算每畝至少應值伍拾億元共地一百五十畝計值七千五百億元營造修理等費尚不在內在此本市百廢待舉之際際耗此巨大數額而開闢一並非必要之公園似非所宜

四·哈同花園空地一百五十畝若分地出售可造住宅及市房約千幢至少容納二萬人口並有五千工人可得六個月至一年之工作國庫預期可得每年五百億之稅收（如土地移轉契稅請丈費地價稅房捐建設捐等）不特一部之房荒得以解救而於該區之市面繁榮及國庫之收入亦大有進展五·遺產一旦解凍則慈善基金之地產亦可設法變賣慈善事業亦可次第興辦

綜上所述則哈同花園如由繼承人自由經營對於政府及一般市民實有百利而無一弊為此急迫陳詞請求

貴會對於 市長交議接受哈同花園繼承人捐獻之提案在第五次大會中重行討論俯予通過以重產權而利公眾實為德便謹上

上海市參議會 公鑒

大衛喬治哈同謹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盧灣區區民代表會 公呈

會呈字第玖壹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建設者本會為反對房租依照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特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租界路警社俱樂部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并公推陸孟然葉統休朱有榛桑信子卞錦祺等四代表面呈 貴會反對有關房產業之參議員參加討論本案依理應請 貴該案有關之參議員回避相應呈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主席 王慶和

附反對房租依照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理由書二件

建設者盧灣區區民代表會為代表民意反對房租依照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特於二月廿二日假租界路警社俱樂部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通過反對地加提供市參議會採納歡迎全市各區鄉音應茲將反對房租依照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理由如左：(一)現在物價迭次暴漲雖因生活指數地高屢次拾級而上租其原固不外衣食住三要素之解決然而不敢直線上升猶有顧慮者幸用為租之住字尚未激增目前如果房租按照生活指數計其地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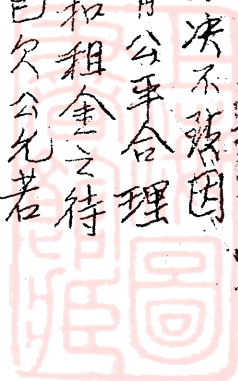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呈

則竟其依食兩項之物價。爲何堪設想？(二)查地產階級人物決難共無產階級相比決不蒸因房租不施加而有生活之慮。管理之顧及貧民生活而有公平合理之施加方能使社會安寧。(三)查公教人員可能有折扣租金之待遇平民則須依生活指數實數增加不免顧公而不顧私已欠公允若是猶有貧民失業之居民(據查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將何以處置？(四)依照法律房租原應根據地價目前房租已超過地價法定應得之倍數甚多。(五)戰前房租業主收租包括自來水房租修理費管理費一切在內現在以上各費均已由房客自理業主收費者祇納地稅義務及收租員之費用有何巨方用支可言。(六)地政局召集共議房租之各機關祇有房地產業代表發言而代表全市居民之各房客聯誼會則無一人被邀參加陳述理由顯有偏袒。

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上海市蘆溝區區民代表會 啟



省縣自治通則

草案修正通過

立法院以行憲在途，對地方自治亟應整訂通則，以利實

施。省(市)縣通則草案，由院推定該委九人及秘書長廿

乃先數度審查，先決原則三點，於九日該院第卅三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呈閱府轉立院審議。(內閣刊二版)

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中製第一版)

省縣(市)自治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通則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制定之。

第二條：省縣均為法人，各于上級政府監督之下，法

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及

省事務，得分別委任縣執行之。

第三條：省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之設置廢止

及區域之變更，由中央政府決定之。縣之區域

(一)

本草案現有之區域。縣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



更，应由省政府报经内政部核请核准。

第四條：縣得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

况，酌分等次，由省府釐訂，報經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縣(市)以下自治行政區劃及編制，另以法律定

之。

第二章 實施程序

第六條：凡一縣完成左列事項時，即實施縣自治：(一)

警衛辦理完竣。(二)財政整理完竣。(三)戶籍登記

辦理完竣。(四)地籍整理完成。

第七條：凡一省所屬之縣，有半数以上完成自治時，

即實施省自治。

第八條：前兩條有縣自治事項，應由各該監督機關負

責考核，其已合規定者，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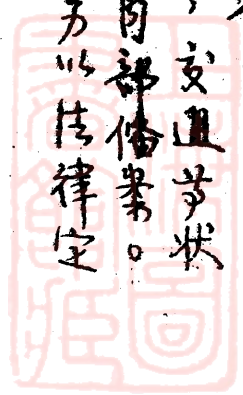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公佈之。

第九條：省縣自治日期確定後，各省應依左列次序，

分別進行：(一)召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自治

治法。(二)選舉省縣議員，成立省縣議會。(三)選

舉省縣長，改組省縣政府。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條

依憲法第二

八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交省執行之項。

第十一條

依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

并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

產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

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

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營改實

施之。(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

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者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

，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二條

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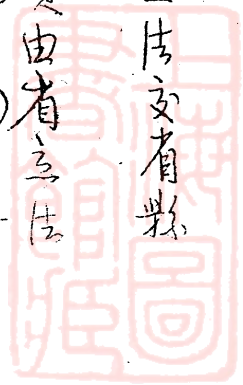
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

之經營及處分。(三)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

(二)

(一)縣費。(二)縣銀行。(三)縣營衛生之實施。(四)縣營



及公益事業。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
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所及二款以上者，
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款共同辦理。
第十三條：省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不得違背中央政策
及法令，並應與中央民族地方相配合。

第十四條：省與省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內政部提出政
院會議解決之。縣與縣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
省府解決之。

第十五條：省縣自治財政應妥為規劃，俾能自給自足
，為財政確係困難，得由國庫省庫分別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中央及省事務之委託省縣執行者，其經費以
國庫省庫分別負擔為原則。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十七條：依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
大會，依按本原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
憲法抵觸。修正時同。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
省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依憲法第一一三條規定，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有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有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十九條

依憲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處，應由違憲條文宣告無效。

第二十條

依憲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省自治法施行中，為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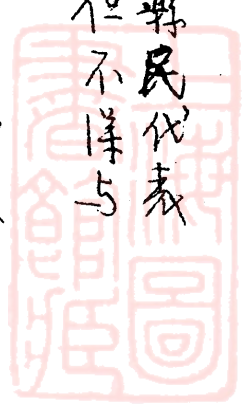
意見

第二條

省府設秘書處(室)墮民改，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機構，于必要時得設事業機構，並規定各級組織，由省府訂定，提請省議會通過後，送內政部轉呈立法院備案。



(三)



第廿二條：依憲法第一二二條規定，縣得召集縣民代表

大會，依撥奉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與憲法及者自治法抵觸。修正時同。

第廿三條：依憲法第一二三條規定，縣民關於自治事項

，依法規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規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廿四條：依憲法第一二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由縣民

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廿五條：依憲法第一二五條規定，縣單行規章與國家

法律或者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廿六條：依憲法第一二六條規定，縣設縣政府，置縣

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廿七條：縣政府設秘書室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

、會計等機構，縣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繁簡

，財政情形，由縣政府訂定，提請縣議會通過

，或經省府核准，特咨內政部備查。

第廿八條：依憲法第一二七條規定，縣長辦理縣自治，

並執行中央及省安辦事項。

第九條：省自治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監督機關

為省政府。

第三十條：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為違背憲法，徑行註
院解釋與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
得逕級呈准，予以解散重選。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一八條：依憲法第一一八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
律定之，但得參酌本通則，擬訂各該市之自治
法，逕呈政院轉呈院制定之。

第一一九條：市及該治局均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市之區域，依都市計画法劃分之。

第一二一條：本通則之旅行程序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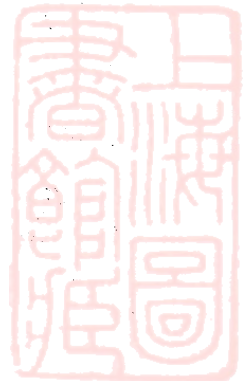


省縣自治草案

國府小組會正審研中

余宗菊主張先行部份實施

(本報南京一日電) 省縣自治實施後者，縣自治之實施問題，頗為一般人士所注意，前經若干人認為按照憲法之規定，省縣長之民選，應即展開，惟以若干地區在烽火綿延之中，若普遍展開，省縣長民選，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又按照省縣自治則草案第二章實施程序內所規定，實施縣自治之縣，應具備下列條件：①警衛辦理完善，②財政整理完竣，③戶籍登記辦理完竣，④地籍整理完竣，省自治則應俟一省內所屬之縣有半数以上完成自治時，方可實施，記者就此項問題詢諸府委，余宗菊，余氏認為，如完成遵守此項規定，則省縣自治實施之期，將延至何時日甚久，故此點似可考慮修正，余氏之意見，認為可更在以下各種情況下者，考慮暫不實施省縣自治：①在戰爭情況下者，②要塞區域，③經濟落後地區，④人口稀少之省縣，以上數點均係就事實而言，惟此項草案現仍在國府委員會小組審查會研討之中，目前尚未有結論，關於該草案長沙表示，省縣自治之實施，應在縮小省區以後，余氏稱：



縮小省區向題，若干人均係基於過去軍閥割據之弊以及作戰制敵之組織民力不易，且其縮小省區實為一學術上之意見，如即付諸實施，事實上必有若干困難，而前列之顧慮，在今亦不致重現，余氏認為似可以若干幅員廣大之省略事劃分，全部實施則可不必，余氏並認為，在憲法實施後之今日，省縣自治既不能立付實施，可以一過渡辦法以替代之，自此過渡辦法中，規定省縣政府之形式如何，則尚待研究。

視察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報告書



查本會第一屆第四大會審查本市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建議，關於本市公用局所屬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部份，有左列兩點：

(一) 公共交通公司既係公營事業之一，則其全部盈餘亦應列入歲入之中。按該公司負責人報告，本年上半年盈餘數為十五億元，以之推算下半年度盈餘數，迭列三十億元，似尚穩健。關於預算中該公司于公有營業收入中列入報酬壹七、七二、七三七、五〇〇元，應與其他商辦公用事業同一辦法，改列入事業規費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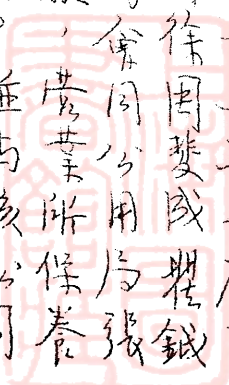
(二) 所有公營事業包括公共汽車公司在內（其他如市銀行、興業信託社、上海市印刷製版、浦東自來水廠、吳淞煤氣廠等），其盈餘與設備均應劃分明晰，即應使盈餘微存市庫，而設備所需經費，則作為市府之投資，以便市府對於各單位營業之概況，開支之情形，易于考察與控制。本委員會舉行第廿五次會議時，到會各委員，僉認對於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之存儲情形，有實

以上各點，均經本會第一屆第四大會通過，並由本會第一屆第四大會通過，並由本會第一屆第四大會通過。

地考察探出報告之必要，以作其參考之資。
編預算其時之參考資料，當推朱扶九王乃徐國斐成耀錕
及李文杰五參議員于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會同公用局張
副局長龔會計主任前往該公司總辦公處，當業所係養
場修造廠及滬南停車場等處，實地視察，並與該公司
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籌備主任章名濤君及其他負
責人員舉行會談，今將所得情形，報告于后：

一 視察處所

1. 該會總辦公廳、營業所、賤之福利會所，及保養場
地址 虹口 舊百老匯路公平路口
2. 該會修造廠
地址 舊福履理路馬斯南路口
3. 該會滬南停車場
地址 舊楓林橋
4. 該會材料庫
地址 江灣（因事未去）



二 收集資料

1. 該會組織系統圖組織規程各單位分等細則及其他重要

規章(彙輯一厚冊)

2. 該會本年一月份止員工名冊(一本)及本年二月三日員工

人數統計週報表及任用人員標準

3. 該會廿六年十一月廿日止之會計報表(包括資產負債

平衡表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明細表財產目錄成本計算

表銀行往來明細表)及最近期內收支實況及業務情形

說明書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程標準及會計制度草案

4. 該會業務實際狀況說明書(包括車輛台帳及線路擴充

情形車輛條件及材料收付保管情形逐月營業收入之比

較歷次票價之調整及優待票發給情形。

5. 該會籌組公司及發展業務計劃並附公用局與該會之關

係及其監督方法之說明。

三 殊察所得

該會規模與英商電車公司及法商電車公司相埒茲將人

事財務業務等方面情形以數字表示以代替文字說明。

(甲) 本年二月三日止該會員工總數二六四九人分類

如左：



戰身

四九三人

查票員

八七

簽票員

六四

售票員

七三

司機

六二

技工

二八

藝徒

三九

工役

八六

場工

二四

加油工

三二

駐衛警

六一

消防警

四一

在職員四九三人中包括籌委員十二人內七人不支薪一人支
 法律顧問公費顧問二人專員八人內三人兼課長秘書及助
 理秘書五人工程司十三人內三人兼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保長
 組長二人室主任一人課長七人在司執六二人中課務組有五二人材料組
 有三人修造廠七三人修造廠有一人營業所有五三人福利會有五人
 該會廿七年十一月份營業總數在八八億元內其營業用中竹業務人員
 薪工二名億元管理費用中竹業務人員薪工二六八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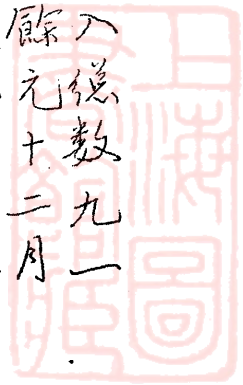


乙、業務

該會廿六年一至十一月份營業收入總數九一〇億元，營業支出八七八億元，盈餘三一億元。十二月分因汽油及生活指數均增高而票價並未調整計虧二十餘億元，故三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十一億元。廿七年一月份營業收入三六六億元，營業支出三九五億元，虧損二九億餘元。

該會自廿四年底開始迄今已有兩年，照該會財產目錄記載該會接收舊公共汽車等一二〇輛，自置客車二三三輛，又其他車輛廿八輛，其中廢棄者甚多，據該會負責人員報告，該會現置有白氏客車四輛，道奇鉛皮客車八九輛，道奇木質客車一六〇輛，以上共計二五三輛，經常平均每日出車二二〇輛，現有行車路線十三路，在廿六年一月至十一月間，以三路六路及十路收入為在一二〇億元以上為最多，三十七年一月份共行駛一〇八一、二三四車公里，乘客七〇四七、三四一人。關於票價之調整自廿六年六月九日起計調整五次，最高價自七百元

(三)



增至一萬四千元計增加二十倍。

丙、財務 截至廿六年十一月底止該會固定資產（包括

車輛設備、修理設備、電信設備、雜項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等項）帳面總值二六七億。流動資產總數一九一億。

元（其中有銀行存款二四億元）其他資產總數一一

〇億元。負債方面市政府投資僅為三億七千九百十

元。重置產準備撥有一〇八億元。對外負債中有交通銀

行短期透支一戶計欠四五億元。各項應付款亦達二四

四億元。本年二月七日止該行銀行往來及現金餘額總

數為一二億元。

視察意見及建議

(一)

戰前本市公共交通機構有六家現存英商電車公司及

法商電車公司公用局接收故產舊公共汽車組設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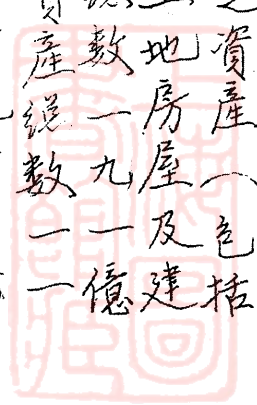
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行駛公共汽車于前公共租界法

租界及本市間北南市一帶車輛數量逐步增加行駛路

線逐步添闢對於事業之規劃推廣尚不能謂無相當

成績此後仍應繼續努力以求在整個交通體系下達成

全市現代化交通計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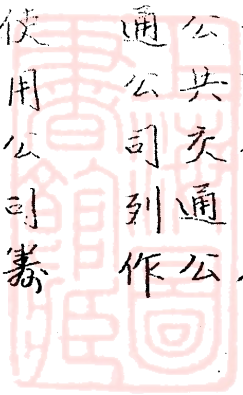
市庫便利審查市預標為目的現查悉該會對於公共交通
 公司資產方面雖乃相當增加推營業結果十月六度盈餘數
 僅為十一億九千九百一十元
 傳以該會各機關之經費均由該會撥付
 可示市公債之利息由該會撥付
 市公債之利息由該會撥付

項下是否召鑒于該公司營運不易獲利茲由懸端
 (三) 該會雖在市公用局監督指揮之下但在組織上尚至
 他市府之步康機稱及列因此用人行政比較自由據本委
 員會視察該得該會總務組該組司執達五十二人不在客
 車司機五三九人以內公務車由委員主任各部門乘坐者
 即及十八輛機踏車二輛交迴車七輛收鈔車一輛運料車
 一輛收護車一輛並不在內該費油脂及司機工資為數極
 鉅于此可見該會人奉行政殊為加以緊縮撙節之必也
 (四) 審閱該會該擬擴充事業之三個月計劃擬借重外資組
 設公司市府即以現召入股本委員會視察該得認為財

產估價標準極難衡定本市公共交通已由英法商公司把持一大部份若再使市府兩年來辛苦經營之公共交通公司撥入外資殊為未當本會應主張將公共交通公司列作永久市營事業

(五) 公共交通公司既係由市出資經營長此使用公司籌備委員會名義似為未當且為此得稅營業稅各項負擔亦重允宜將該項機構正式列作市府或公用局該處一單位之在作系上及管理上均按合宜

(六) 該會每日營業收入現約十二億元每日銀行往來餘額十二億元(本年二月七日截至去年十一月廿四日)往來銀行及中央交通中國中農及市銀行五家計十二戶分存多處不為集中存入市銀行為數雖非太鉅對於市庫支付實力之充實不為裨益若設借款挹注對於國家銀行難免及此需求存款往來旨在藉示聯絡然為市銀行實力增強貸款扶助建設性事業亦非絕不可能



(四)



綜右所述謹為具請建議及報告六項為左：

一、本市公共交通公司之事業頗具規模仍須擴展充實以與外商公共事業相頡頏

二、現值擴展期間經營如有盈餘立用作擴充設備之用故目前對於市預算尚少裨益

三、本市公共交通公司用人行政對於市府成半獨立狀態難免有悖於經濟原則實有緊縮樽節之必要

四、本市公共交通公司不宜摻入外資經營

五、本市交通公司不必襲用公司名義應正式作市府附屬一單位作永久性市營事業

六、本市公共交通公司款項應集中存入上海銀行

右

大會

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五)



天目路拓寬經過節略

廿七年二月廿三日上海市工務局編

(一) 天目路拓寬之重要與最初決定：溯自抗戰勝利，本市接管統
一人口驟加，車輛突增，後本市中區及南北交通，即感非常擁擠，
尤以南北幹道缺乏，北火車站與市中區及各區間之交通為甚。
市政府爰有先行開闢天目路，以次及於其他各幹路之計劃。是
項計劃係以天目路為開始，經新民路、閘北、西藏、南北、南連民
國路，可達舊城區，更自天目路東端北接靈山路，經江灣路、魏德
邁路，可抵舊市中心及吳淞鎮，常經廿四年十一月第九次市政
會議決議通過拓寬天目路。廿五年三月廿二次市政會議決議
通過拓寬新民路、西藏北路，後積極準備進行，而以拓寬天目路
為開始。

(二)

拓寬案迭次處理之經過

(1) 廿四年十一月第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拓寬天目路為三十五
公尺。

(2) 廿五年一月五日，市政府公佈天目路工程，並公告該路之
線內房屋由業主自行拆讓。

(3)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公告天目路居民計有該線內房
屋，限於廿五年三月十五日前拆盡。

(4) 卅五年三月天目路居民代表呈請緩拆天目路房屋。

(5) 卅五年四月二日本局與天目路全路居民代表談話解釋拓

寬天目路及拆屋之計劃。

(6) 卅五年五月本局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本局拓寬天目路計

劃。

(7) 卅五年九月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對於天目路拓寬問題決

議仍照原計劃辦理。

(8) 卅五年十二月天目路居民代表呈請展緩拆屋。

(9) 卅五年十二月六日天目路北部二十一公尺拓寬工程開工。

(10) 卅六年一月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三二字第

六號請緩拆天目路一帶房屋以安民居案。

(a) 審查意見：本案為改進本市南北交通疏散火車站交通擁

擠曾經臨參會及第一次大會一再決議必須拓寬在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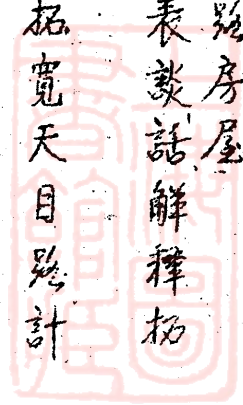
務局現已計劃完成并已積極興工若改裝計劃中途停頓

損失不貲且有礙本市整個交通計劃擬請大會提交市府

仍照原定計劃從速辦理。

(b)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拓寬工程應過廢曆丙戌年

閏再行辦理。



(11) 卅六年二月廿四日，市政府條文檢附該路征收土地及工程
計圖書呈請 行政院核備。

(12)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准予公告征收土地拓寬
該路。

(13) 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天目路北部二十一公尺拓寬工程竣工。

(14) 卅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公告天目路之線內房屋，限於本
年十月十五日前一律拆盡。

(15) 卅六年九月下旬，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拓寬
天目路一案維持原議，由市府於六個月內分期實施。

(16)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一、三、次市政會議，本局提案依照
周參議員祥生及居民等之要求，福建北路北端新路寬度，以
字為十二公尺，原字拓寬為二十公尺，減少寬度八公尺，決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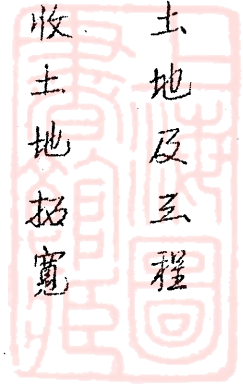
(三) 南部拓寬工程進行以來之情形

(1) 卅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登報招標。

(2) 卅六年十月八日開標——仁和營造廠以最低標一、四一九、三

三、〇〇〇元得標。

(3)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局與仁和營造廠訂立工程合同，並從



事備料。

(4) 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南部開工，遭遇居民聚眾強力阻工，被迫停工。

(5)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三次動工，復遭居民聚眾阻工。

(6) 該路南部舊有路面上暫堆應行拓路使用之石子石塊材料，東部近河南北路之側平石，在初次動工時曾挖掘約二十公尺，其餘現仍維持原狀，無法挖掘，施做新路面。

(四) 為拆除天目路廢屋與各方代表談話紀要：

一、各次個別談話從略。

(1) 卅五年七月中旬，本局約天目路代表說明，必須拆屋緣由。

(2) 卅六年十月七日，本局約天目路居民代表對南部三程作第一次之談話，約定辦法兩項，請各代表轉達天目路全體居民，任擇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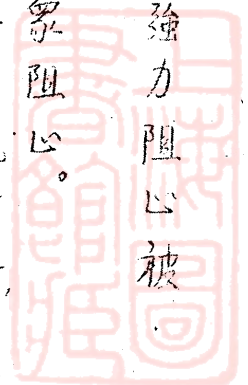
(甲) 第一種辦法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限，拆除天目路自河南

北路至福建北路間之房屋。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為限，拆除天目路自福建北路至

浙江北路間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山西)北路、福建北路之房屋，即天目路南拓三程路、支路、(山西)北路、福建北路之房屋，一律拆盡。

(乙) 第二種辦法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为限，拆除沿天目路之房屋，尚有餘屋或餘地者。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为限，拆除沿天目路其餘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之房屋。

屋，至此天目路南拓三程路、支路、(山西)北路、福建北路之房屋，一律拆盡。

(3)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局约天目路居民代表、居民代表會、北

站區公託、民政局、財政局，各代表作第二次之談話，會商結果：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为限，步行拆除沿天目路

路線以內房屋，其餘剩房屋尚敷继续使用者，計十三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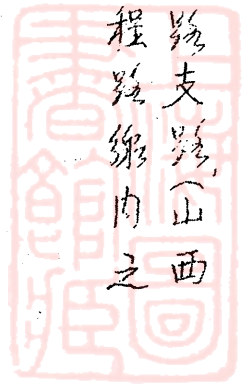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为限，拆除沿天目路其餘一切路

線內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山西)

北路、福建北路、支路以內之房屋。

(4) 卅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局约天目路第一期應行拆除房屋十



豆家住戶代表談話說明拆屋之緣由，當由天目路卅三號永康南北貨糖行代表說明其房屋之結構及其餘房屋實屬過少，爰准其改列第二期，故第一期應拆房屋減為十四家。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市長巡視天目路，與居民談話，特准該路第一期拆除房屋十戶，展期過下亥年，即准予自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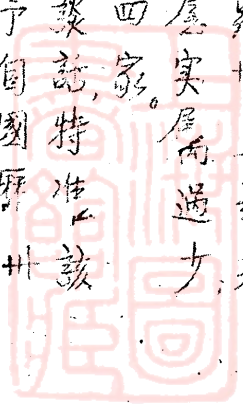
七年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十日，由各該住戶屋主自動讓拆除。另四戶計大東書局、祥生交通公司、協昌順記木行、匯眾烟廠，表示願意，即行拆屋遷讓，當由市府頒給獎狀，以示鼓勵。

(6) 卅六年十二月四日，協昌順記木行自願拆讓其房屋，當在工務局及警察局監視下，拆除屋面一部份。

(7) 卅六年十二月五日，祥生交通公司自動拆除房屋，遭受居民包圍阻心。

(8) 李達孚、李孟符、李信慇不服天目路北路口征收土地費分，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卅七年一月廿日，市政府批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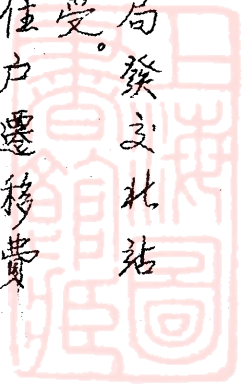
(9) 住戶遷移費
(a) 原訂標準：照參議會審查通過，該拆屋補償費計算標準，根據二十六年房租值，增盈一千六百倍，給予十八個月。



(b) 之住戶遷移費，於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請民政局長發交北站區之公館，辦費各住戶，但各住戶至今拒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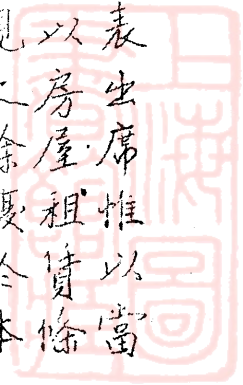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市政府批准上開天目路住戶遷移費之不足二十萬之者，一律以二十萬之費給。

(c) 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次市政會議，三務局提案為天目路南拓路拆屋範圍內之貧苦住戶，扣除溢照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給予遷移費外，另給特別補助費，以各房屋之民國二十六年房租值乘三十六年十一月份之三人生活費指數，給予三個月計算，以亦休郵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採用生活費指數部份應以命令之日之當月三人生活費指數為依據。



上海市商會對於擬定租金標準提供之意見

逕啟者關於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事件前經貴局舉行小組會議討論房租標準曾由敝會推派代表出席惟以當時未及詳陳敝會意見茲以書面補述於下查敝會前以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之擬訂關係過鉅乃於徵集專家書面意見之餘渡於本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邀集法律會計專家舉行座談會到有徐永祚江一平瞿鉞郭銜秦聯奎馬少荃陳述昆徐延年等十餘人討論進行亦以房租標準問題為焦點綜合當時意見約可分為二馬少荃等主張以二十六年房租為基數根據生活費指數計算除營業用房屋實計外普通住宅及公教人員住屋酌予折扣二瞿鉞律師等以為房租若依生活費指數計算過分劇增恐引起多方面之糾紛主張分地分類訂定分級租金最高額徐國遞增以免距離實際情形太遠三折衷主張(甲)以二十六年房租為基數按前三個月(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之純房租指數平均數為後三個月(如一月二月三月)之房租最高額每三個月由市府公佈一次(乙)對於普通住屋或公教人員住宅仍酌予折扣(丙)原租金不及前項最高標準三分之一者應分期遞增調整結果多數贊同第三種意見又當時秦聯奎律師提出對於貴局原擬補充辦法草案第八條末句擬修改為「其內容合理且關於房屋本身者為限」藉杜糾紛茲敝會以時間不及不擬再行召集座



謹啟將討論經過函陳
貴局參攷為荷

此致

上海市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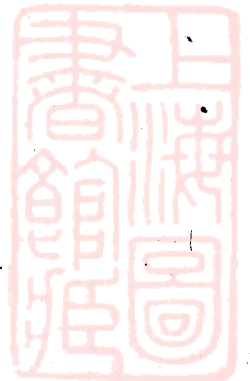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商會

理事長 徐寄廬

常務理事 駱清華 吳蘊初

壽景偉 金潤庠

葛傑 徐學禹



南洋煤球廠
〇三七九四

上海市職員生活指數
 房屋部份
 職員房租

時 期	價 格	較二十五年上漲倍數
二十五年	8 9.16	
三十 六 年一至六月	9,841.52	1.073
三十 六 年七至十二月	29,368.48	3.205
三十 六 年一月	115,000.00	12.663

說 明 職員房租係以里弄住屋分租間為標準



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
房屋部份
工人房租

時 期	平 房		無天井樓房		有天井樓房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25年 上漲倍數
25年	\$ 1,903		\$ 2,210		\$ 2,754	
36年1-6月	7669.25	4.029	7749.50	3.506	8326.00	3.022
7-12月	21974.00	11.546	22769.00	10.302	23831.00	8.652
37年1月	91726.00	48.200	94481.00	42.757	107310.00	38.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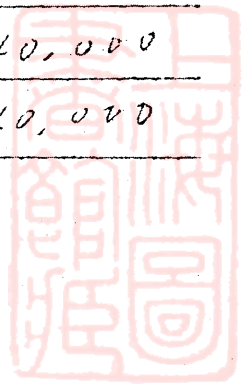


職員

丙 上海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房屋類指數
工人

三十六年

日期	職員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工人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一月	257.689	209.029	819.360
二月	376.408	253.629	1.303.171
三月	401.812	288.286	1.349.530
四月	385.055	447.857	1.309.493
五月	400.000	587.500	1.470.000
六月	460.000	587.500	1.730.000
七月	720.000	587.500	2.250.000
八月	780.000	642.857	2.110.000
九月	1.000.000	642.857	2.340.000
十月	1.130.000	857.143	3.600.000
十一月	1.290.000	857.143	4.140.000
十二月	1.560.000	914.286	4.640.000



說 明

一、編製標準：工人以平房0.155標準間無天井樓房
0.391標準間有天井樓房0.483標準間
計算每一標準間等於1,000立方市尺。
職員以2標準間計算每一標準等於300
平方市尺。
公務員以一平方市丈為標準。

二、調查情形：工人及職員住屋每半年調查一次每一
次調查工人30家職員100家
公務員每月調查一次每次調查5家

三、指數內容區別：1. 職員及工人住屋類包括水電火柴煤
球木柴等項之每月平均價格故每月
指數有變動。
2. 公務員房屋類僅包括房租一項故
每月指數有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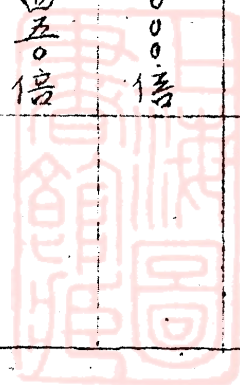


乙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協議房租摘錄

區別	房屋所在地	房屋式樣	二十六年租金現收	租金倍數	備註
中區	四馬路福致里	二層三間二廂住宅	一八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三八八倍 租戶向係書房 房屋損壞不堪
	Hamilton House	公 廩	一四〇元	一五二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倍 不收項費
	Sassoon House	公 廩	六七八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倍 不收項費
	九江路新康大樓	寫字間三間	九〇元	六八五四〇〇元	七六一五六倍 按月工人指數 調整
	南京路九〇號	店面一幢	一四五元	一三八四〇〇元	九五二〇倍 按月工人指數 調整
東區	臨潼路一〇一號	單間做三層有衛生設備	六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倍
	長陽路二四號	單間做四層有 衛生設備	八五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倍
北京西路		三間公廩有衛生設備			



西區	聯華公廨	生設備	二五元	五九五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倍	
	南京西路三四號	單間二層市房	五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倍	
	大沽路五〇六號	單間二層石庫門	二元	四五六〇〇元	二〇四五倍	
	天平路三七號	洋房住宅 有衛生設備	九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二倍	
	林森中路六三號	單間三層住宅 有衛生設備	五三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八倍	
	衡山路三二號	大小五間公廨	一六二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六九倍	
北區	吳淞路六七三號	單間二層住房	三元	二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倍	
	新疆路德興里	單間二層石庫門	一五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倍	
西區	Grosvenor House	公廨	一九元	一九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倍	不收項費



本市房租參攷資料

甲. 佳房實際收支約數

假定坐落西區住宅地段計地一畝上建單閣三樓住房八宅
 收入項下：假定以二十六年為基數每宅每月租金五十元依三萬
 倍計算應為每宅每月一百五十萬元八宅共計 \$1,200,000.00

支出項下：房捐 \$12,000,000.00 X 10% \$1,200,000.00

地價稅 \$800,000,000.00 X 15/1000 1,000,000.00

租賃所得稅 \$12,000,000.00 X 20% 2,400,000.00

常弄清潔夫工資一人 \$30 X 95200 2,856,000.00

公弄水電 500,000.00

保險費 \$80 X 3/1000 X 1/2 X 80% \$40 1,920,000.00

修理費(屋面外牆水落及公弄部份之陰溝地面) 2,000,000.00

(不添料水木匠士二) 約需

\$11,876,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0

\$29,076,000.00

經租費用 10%
 房屋折舊 96 X 2% X 1/2



(註一)

上開收支如係地產公司自產應除去租賃所得稅及經租費用兩項但應加入營業稅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有關職工薪給暨文具印刷等開支

(註二)

據上約算如照一月份職員生活指數四折計算僅敷開支倘酒色括房屋折舊損耗則應依九折計算而業主合法利潤尚不在內。

公展先生賜鑒：謹啓者頃閱大公報二月廿日之摘譯一節
并悉閣下曾於昨日在市府會議廳發表之演詞中似將敝
公司產案之一部即格羅斯勞諾公寓之租金引以為例

閣下謂該公寓於一九三七年時之月租為國幣壹仟玖拾
元正今以戰前十萬倍之標準計為國幣壹仟玖拾元正惟
查該公司紀錄所載一九三七年時月租以國幣壹仟玖拾元
正計算之公寓僅有一座而上述公寓於一九四八年元月之
租金為國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正或戰前之六萬伍千七百
伍元同年二月底刻為國幣壹仟伍佰陸拾貳元正或
相若於戰前之八萬二千二百倍

吾人願向閣下首先聲明者此函用意純為藉以表達吾人
對於貴會正在討論中有國限制租金之辦法之微見而非
非用以表示異議者也

吾人深知類此房租之管制辦法其對於一般中國式之建
築物諸如商店行號里弄房屋等或有其規定之必要然對於
設備華展之近代建築則未必必要蓋此等建築物之房客惟
一刀之否交者華是求例如去眼量之熱水供應暖氣履夜供



用之電梯及整潔週全之花園亦是

設使租金必須按照房屋指數或其他方式加以限制則其所採用之制度必須富有彈性而適用於各種不同性質之產業並厥及各項所需之用支方為合理

為使閣下明瞭真像起見謹擬一九四八年元月份格羅

斯芬諾大樓之用支情形一述此項銷之總數計國幣壹拾貳萬叁仟捌佰捌拾萬五千元正亦將各重要項目列舉如下(均

薪金工資及雜支計 五〇,九七六,〇〇〇

修理費計 四三,五九一,〇〇〇

電梯清除漆刷電話冷藏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鍋爐間及燃料計 二六八,七五三,〇〇〇

電計 一五〇,八二二,〇〇〇

自來水計 六九,〇一八,〇〇〇

折舊及保險費計 一五九,〇七〇,〇〇〇

稅捐及其他計 二〇,四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一,〇二二,八八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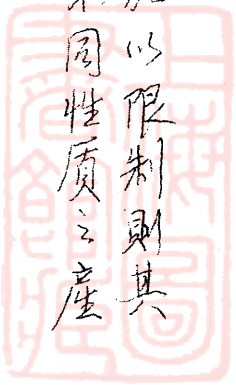
房產所得 一,〇二二,八八五,〇〇〇

元月以十八座公寓實得之租金總計一,〇二二,八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因以差出三五,二八二,〇〇〇元然差出

之數實不足以蓋租室中有不能如期付租甚或不付者家此

情況之下房主如之奈何





視此類似格羅芬諾之華嚴公寓云論如何實不適用於按
按月以指數計租租金之方法也

簡言之按月以指數計租或有補於中國式之居屋為行考

等但當局亦應注意房屋大部份係公租此種情形在立法方

面亦須加以適宜之規定因租金之利益已非業主所得反為

二房東 (Chest - tenants) 中飽在也

一般中國式房屋之租賃方式乃房客預付項費 "Rent in advance"

括自來水路燈司商工資地稅等之用支在內此法似頗合理

且能為一般中國房客行條解接收者然今日摸於吾人眼前

之問題乃在各項費用是否俱增至於房客所付小費雖每

月遞增不已但預費却不免因法幣之日益貶值而有所增加

職業之故倘款項房主能隨時難計劃應有使房主得公平增

加項費之規定

以吾人本身而論不致過此指數以計租金也吾人願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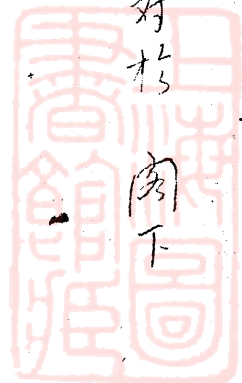
自然之程序由房客之協議以求得合理而公平之結果倘或

自

不免有無理粗定豈欲依以現行房租條例乎
訴諸合法之意矣會惡作且速而為善之解決
前勞善友 孫治軍謹此函呈大體列各節對於
或不名微勿乎叙頌
知安

華慈地產有限公司經理

廿九 謹啟 一月廿九日



查本會第四次大會臨提四字第九號一擬請教育局
對於各市文中小學本學期新增班級及師薪津忘自八月
份起發給一案經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交教育委員會審查
教育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審查結果送請市政府切實辦
理等語時以市政府會計年度行將結束故未待提交本次
大會即以滬考議教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送市府嗣准上海
市政府滬教四(37)字第二三九三號函復略以本學期所增
班級及教員聘定時間均在九月份開始其經費經本府第
八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自九月份核發等語在卷函復查
照等由復提交教育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決議由秘書處
報告大會等語紀錄在卷特將該案經過詳情繕述如上報
請 大會登核

議 長 招待各區代表會主席
副議長 席 長 茶會紀錄

日期：二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人員：一百三十一人（名詳簽到簿）

主席：潘議長

紀錄：崔野鴻

陳北芒

孫道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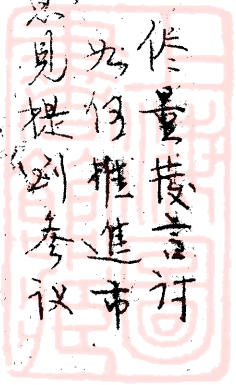
陳亦樂

(一) 主席潘議長致詞：

本三為國家行憲之年，但因共匪作亂，故必須先行戡亂。表面看來，戡亂乃係軍事，與實施憲政似未盡吻合。然在事實上要實施憲政，則不能允許共匪作亂，故不得不戡亂。戡亂實為人民與政府共負責任之工作。本會于本月廿三廿四兩日舉行第五次大會，本市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各區區長，均係市民選舉，同為奉市民代表，但因奉議會開會時，限于時間，情無機會邀請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各區區長一一發表意見，特于今天邀請各區區長各主席，徵詢意見。現在地方自治已由制



改進之憲政。希與代表民意之各位先生
儘量接洽訂
論。拋向不人意見。為五百萬市民着想。如何推進市
政建設。如何協助政府戡亂。請內務各位注意見提別參議
會大會討論。



(二) 市改府沈杜書長致詞

實行民主政治。必須尊重民意。今改地方辦理兵役，
分配糧食。皆將增加負擔。一俾實施以後，也許有
困難。希此各位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主席提供意見，則
可使市府以暢而促進市政之改善。

(三) 各區長及各區之民代表會主席致詞

一 郭威區之民代表樓主席沈海黃言

本市於最近以前。曾發生同海潮。嚴守市長。為

禁舞問題。舞女搗毀社會局。以及中法廠三潮等種。

事件。難免不無共黨份子從中鼓動。但視實際情形。

中。共訂于法令為實施。事克考慮。似欠周詳。致造成

以此後果。政府望將中共在未實行法令以前。最好先

事征求參議會或地方人士意見。以免發生問題。致使

政府人民。無端同時受有損失。

二 楊樹清區民代表余陶主席昨兩發言：



1. 市參議會于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收在該區設立
 中學，現在楊村補之休事，業已遷移以港，校舍不
 成問題，惟市府迄未設立，以致早日實行。
 2. 本區有地方第廿五醫院，當地地瘠利用傷兵，每
 惡不作，請市府收該院遷出。
 3. 本區由南運北支路均殘行不堪，有礙公共衛生，
 希望設法改善。

三、高橋區代表會董主席老張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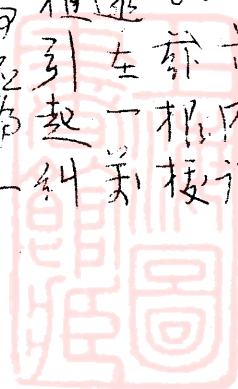
1. 自從區公所成立，專設戶政股，對戶籍方面，大
 有改進。頃閱報載：戶籍行政則歸警局辦理，惟戶
 政與兵役之作關係至鉅，殊感不妥。請參會向行政院
 說明理由，仍由區公所辦理。

2. 早日修築浦東大道，以利交通。
 3. 解決江南造船所之人員與警士衝突事件，以維治安。

四、老閘區民代表會劉主席布切勳發言：

1. 第四次大會決議請政府在老閘區籌設國民學校，
 迄今該廠尚未着手籌備，應請參會轉請政府從速

二、市議會通過之房租標準，表示不滿。市研調查南京路房租，按前高三、五或四、五倍皆不確。市研按雇民代表會實際調查一般住戶房租，多遠在一、二倍以下，即前次哈同洋行，不合理調整房租引起糾紛，其訂倍數亦僅在三、四及八、九倍，當局應為一般住戶着想，大能以大飯店、大商店、大廠作標準。希當局慎重考慮，顧及大多數平民之生活，作合理之調整。



五、閘北區王區長治平發言：

1. 自來水電燈，請公用局普遍設立。

2. 馬路溝渠阻塞，請工務局迅速疏通修理。

3. 垃圾太多，無人清掃，請衛生局切實負責，並加派清潔伙。

4. 閘北現有之小便池，沒有去跡，滿街流溢，臭氣難堪，請工務局衛生局趕快設法改善。

5. 難民太多，請政府切實加以設法救濟或安置。

6. 請速設計建造平民村，以整市容而安貧民。

7. 閘北雜童太多，請教育局設法施以教育。

8. 閘北示範區，請工務局加速進行，以副民望。

9. 兵役經費，請兵役協會另行統籌，以免加重貧民負擔。

10. 請速成立人民自衛隊，加強民間組織，確保地方治安。

11. 區公所常被市民包圍擾亂，政府當局必須顧到合作。



(三)

上海圖書館藏

增加人民管理權

六、吳淞區代表會婁主席賢敏發言：

地政局指撥吳淞區公所地址不當，茲陳述理由如左：

一、騰卅九圖割圩七十三號八址市公地在本區第四保

炮台灣附近，地位偏僻過甚，既不便於行政指揮

，尤不便於區民往來。

二、核辦指撥之主辦人員，根本未明吳淞區實際情況，

也曾查看地畝或寔地察勘，必能明白此項地址指撥

之不當。

三、吳淞鎮商會路口財神廟公地，現在一部份為空地，

一部份為商民租用，由地政局撥歸本區管理，最

合區公所及區民代表大會堂之應用。

七、洋涇區朱區長曦發言：

一、本區應組織自衛隊，加強地方力量，請考議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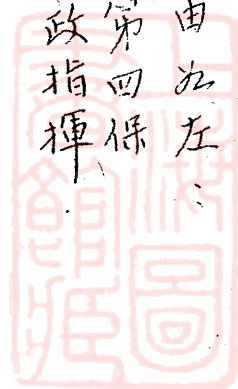
辦法。

二、請政府迅速實施戶口配給制，於二月底寔行，並將

米油糖鹽暨日用品開始配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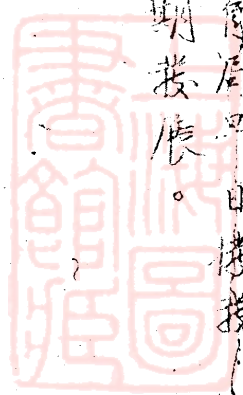
三、公立學校收費應設法減低，以輕家長負擔，請參議

會切實改憲。



6. 真次中學... 日形發達... 建築費... 俾該核自購基地... 建築校舍... 以期發展。

(四)



十、普院區郊區長梅桂英言

(1) 本區由經商部接管基地甚多，因中央與地方關係，迄今未獲得建築廠校而區公涉基地，請參議會請公代向中央主管機關力爭劃撥空地，以利廠校及自治工作之推

行。健全改良基層工作，非得加強保障，種種不可，應請通過

(2)

自治捐，設保書記，而一律以利行憲。

(3)

應請取消或改善水電限制辦法，以蘇六國。

(4)

向華僑董設自來水廠，以利民用。

(5)

仿照泰訊員辦法，裝設區代表會區長及保辦公處，電話以利公務。

天慶言：

十一、江灣區代表會嚴主席金法李區長澄塘信計區長中

① 民間被征用之土地，希望當局迅將手續辦妥，並希能有業主代表參加估計價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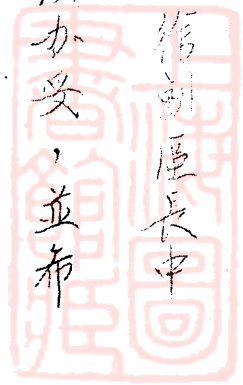
② 報載公用局於郊區裝電燈三千盞，江灣各要道未裝置電燈者甚多，請建議公用局迅賜添置，以利民衆，而策安全。

③ 請建議市府對教育局新預算速予通過，俾使民衆自勤呈獻之學校得早日成立。（本區本學期祇校可有五所。）

④ 請建議警備司令部，對軍人強佔房舍及去乘車妨礙交通，加以制止。

⑤ 本區地處江濱，為防護市區之水陸交通要道，邇來江邊每於黑夜發現不明身份之人士。請建議治安警察局加強防衛外，並即於本區各保普通裝置公用電話，俾便海通消息，而策地方安全。

⑥ 請建議公用局，對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區長裝置電話，仿照參議員加法，予以特別便利，以利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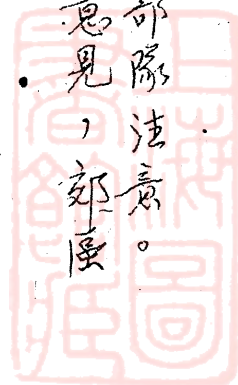


十六提藍橋區吳區長英發言：

- ① 武裝人員侮辱區政工作人員，應請主管部隊注意。
- ② 希望當局注意平民福利，以人民意見為意見，郊區須與市居同等待遇。

(四) 民食調配委員會任副主任委員顯輝報告本市準備配售食米辦法。

(五) 總副議長致答詞，認為各區區長及各區民代表會各主席意見提出於市參議會，作為議案時之參考。



受配單位名稱表（其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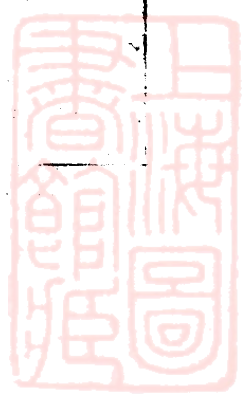
名	稱	配發次數	配發種數	備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	五	二一	本會配發之	致
上海市衛生局	二	二	醫葯衛生及	
天主教福利委員會	二	五	材種款繁多	
仁愛醫院	一	七	另有物資會	
基督復臨安息會	一	一	計記載詳明	
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三	一〇	歡迎來會查	
第四肺病診療所	一	一九	閱	
牙病防治所	一	三		
冬令救濟會	一	五一		
上海救濟兒童院	一	二四		



復奧中學	女子師範學校	陸竹中學	高橋	市西	楊恩	真如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宅樓農業	歎思小學	錢江	紫金	念慈	通惠	惠中	群化	住育	南洋模範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覺民
 民智
 修德
 大任
 樂安
 生活
 懷恩
 錢業
 容海
 清華
 斯高
 濟民
 診所

六 五 又 又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九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女青年會托兒所

幼稚托兒所

上海殘疾院

慕孺堂

愛育堂

上海兒童教養所

基督教撫育工兒院

以馬內利孤兒院

海濱法租界慈孤院

懷德院

上海英租界教養院

土山灣孤兒院

洋涇浜若瑟孤兒院

上海善救救濟院

益友社診所

斯高工藝院

上海英租界工藝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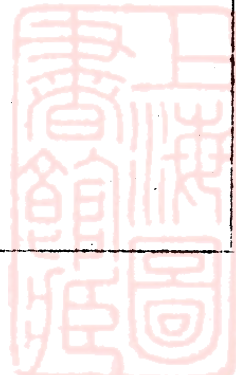
上海貧兒院

孤兒院

兒童福利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四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九區	七區	六區中心	二區第一	二區第二	三區中心	四區	三區中心	伯特利	維多利亞	上海戰事	濟公所	養濟院	一心教養院	仁善育嬰堂	善德善社	福源	育童學校	法新小學	仁濟青眼世堂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三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廣東同鄉會診所

復旦大學 "

市總工會 "

上海難民第一待遣所

" 第二 "

濟世會

滬江大學診所

上海法租界醫院看字診所

善後院
上海法租界
陸家嘴
上海難民接運處

南青診所

三青团十二分團黨青年診所

衛生局巡迴診療車第一号

" " 第二号

法信台 " 第三号

" " 第四号

中國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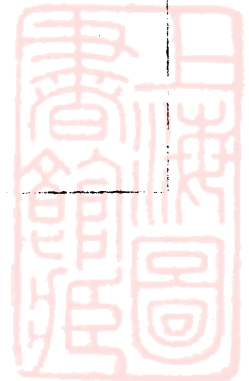
市立吳淞區立學校診所

失業工人招待所

曹家渡施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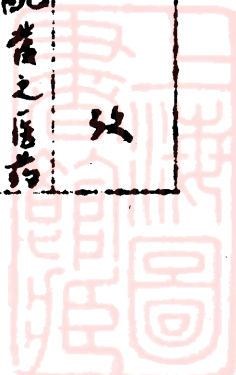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三 六 五 六 四 四 二 六 六

七 三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四 七 四 六 六 五 五 三 七 六
七 四 四 八 二 二 二 二 九 一 五 九 四 六 一 一 五 一 九



受配單位名額表（診所）

名	額	配費次數	配費種類	備
高山區衛生所		七	一一五	本會配發之藥物
老開		七	一一五	衛生器材種類繁多
提籃橋		七	一一五	步另有物資會計
普陀		七	一一五	配發詳明單
開北		七	一一五	本會查閱
北四川路		七	一一五	
徐匯		七	一一五	
楊浦		七	一一五	
邑庭		七	一一五	
蓬萊		七	一一五	
高橋		六	一〇七	
大沽		六	一〇七	
龍華		六	一〇七	
洋涇		六	一〇七	
楊思		六	一〇七	
蘆灣		六	一〇七	
長寧		六	一〇七	



江時
真如

新江
大場

衛生局防疫所

砂眼防治所

性病

人力車夫互助會診所

中國勞務協會

仁慈診所

仁愛醫院診所

仁愛診所

紅十字會陸家浜診所

基督教善益施診所

上海市救濟院兒童科診所

徐匯時疫醫院

中國健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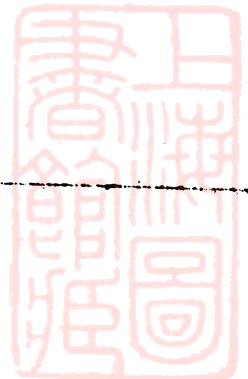
上海工廠聯合會診所

上海地方醫院看守所

中國紅十字會小會診所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七 二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兒童醫院

市立第六

市立第三

勞工醫院

東光

輔善

慈安產科醫院

海港檢疫所

普濟醫院

中西藥房

中比鑄錠醫院

徽寧醫院

市立產院

世界紅十字會醫院

市立第八

市立第九

上海平民婦孺醫院

肺病第二醫院

白濁醫院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五 七 〇 一 〇 四 一 五 二 三 八 八



神州新醫局
 俄僑醫院
 高亨林濟醫院
 浙銀醫院
 上海二版聯合醫院
 華立第七
 中德醫院
 人和
 滬東
 同仁第二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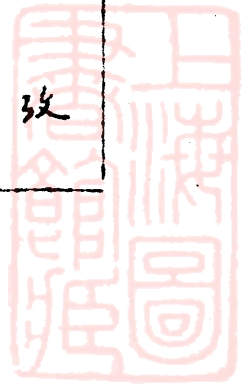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三
 六六
 一〇二
 七四
 一二二
 一〇一
 九三
 一〇七
 一〇三
 九〇



愛國醫院名錄表（醫院）

名	稱	配費次數	配費種數	備
廣慈醫院		八	二二	
公濟		八	二一〇	
上海普慈療養院		七	八一	
中山醫院		八	二一八	
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八	二一四	
宏仁醫院		八	二一〇	
仁濟		八	二〇六	
警察		八	一八九	
市立第四醫院		八	一三三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七	一七八	
中美醫院		六	一〇七	
西門婦孺醫院		八	二一四	
上海外僑難民醫院		八	一八七	
四明醫院		八	一九七	
市立第五醫院		八	二一八	
" 第二 "		八	二二五	



濟民醫院

濟民

上海時疫醫院

肝病第一

鐵路醫院

監獄

衛生局合平民醫院

上海衛生療養院

市立婦嬰保健院

同仁醫院

同德

安富

中法第二傳染病院

仁愛醫院

尚賢婦孺醫院

上海急救時疫第一院

澄衷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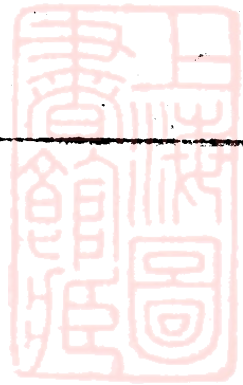
聖心

中華麻瘋療養院

南中平民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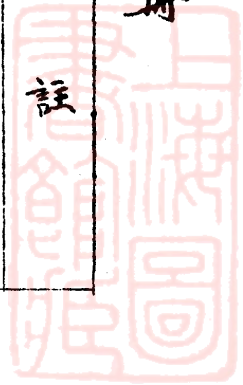
八 八 七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一七一 一七五 一〇四 八二 一七四 一六〇 一八四 一四〇 一三一 一八三 一八五 一二六 一三 一二五 一三四 一〇〇 九二 一六七 九三 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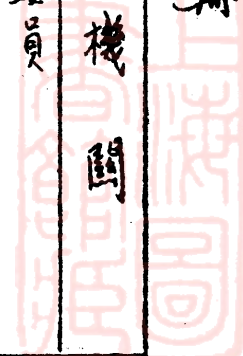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分配委員名冊

姓名	附註
Mr. Brian Jones	主任委員 國際經濟委員會代表
劉瑞恒	行總衛生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醫藥助華會駐中國代表
朱恒璧	前行總上海分署衛生組主任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長
Dr. J. S. Peterson	世界衛生機構代表
Mr. H. A. Pringle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
馬基華	衛生部代表
張炳瑞	行總衛生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姓名	原任職務或代表機關
吳玉書	上海市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參議員
劉瑞恒	行總衛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醫藥器材助華會駐中國代表
朱恒璧	前行總上海分署衛生組主任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
蘇公隽	前行總上海分署秘書
刁信德	中國健康學會理事長
汪企張	上海市醫師公會理事
顧毓琦	同德醫學院院長
沈克非	中華醫學會理事 中山醫學院院長
李祖蔚	東南醫院院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長
王以敬	上海市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理事 上海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理事



Dr. B. Borcia	世界衛生機構代表
Father S. F. McQuel	天主教福利事業委員會代表
Mr. Brian Jones	國際救濟委員會代表
Rev. Edwards	美國援華聯合會代表
Mr. H. A. Pringle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
馬基華	衛生部代表



三、工作概況

1. 物資分配原則

本會接收行總配撥之醫藥衛生器材免費轉發本市各醫院診所等仍依照前行總上海分署之分配原則辦理並為慎重起見依照以往行總上海分署成規組織分配組委員會專司其事每兩週開會一次並稽核單據彙報委員會備查其分配數量係按照各受配單位病床或受診人數之比例計算並使其充分利用善後救濟物資故凡設備器材以配發醫院為限並優先補充各復員醫院特種消耗器材如X光片牙科材料等係根據各單位之設備酌量分配普通消耗器材則按醫院分配百分之七十診所分配百分之三十

2. 物資分配對象

本會物資分配單位除根據前行總上海分署移交之名單繼續分配外尚有少數新申請單位均經委員會議決列入共計醫院六十五診所及孤兒院等一〇八家校七十六其他單位十共計二五九個單位又物資分配後為明瞭使用情形由會印發使用情形月報表送請各受配單位按期填報並將受配單位及三十六年六月五十二日受配次數列表於後

3. 物資分配情形



交物資及竹篾配種物資共計提貨單一一七張除內有三張因
 物資業已損壞未予接收外實共收一一四張計一〇九七六件
 重四三四、五四噸具已分配並發放完畢者計提貨單一〇五
 張一〇三六六件重四一二、六〇噸正在分配中並預定在本
 年二月配發竣事者尚有提貨單九張計六一〇件重二一、九
 四噸茲列表於后：

提貨單數目	共計件數	共計重量(噸)
114	10976	434.54
105	10366	412.60
9	610	21.94
共計收列數		
已予配發數		
正在分配數		

主任委員 奚丕書
 副主任委員 張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一月

一、成立經過

行設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奉令於二十六年五月底結束其衛生業務結束辦法以行設上海分署衛生委員會與上海市政府醫院管理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合組之團體繼續辦理並以上海市衛生局及國幣救濟委員會為執行機關經上海分署函達上海市衛生局當由衛生局約集本市衛生委員會醫院管理委員會並邀上海分署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維為副主任委員五人為委員復經推定奚玉惠為主任委員張維為副主任委員於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成立同日啟用開防呈請上海市政府核准備案同年十二月復依照聯總行總所訂之聯合訓令暨十一月二十六日行總浦衛字第三二一九九號代電以各區新組織之處理委員會其名稱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原名加以更改組織仍舊其原奉核定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同時史冠今名重刊開防於十二月廿日啟用分別呈報行總及市政府備案

二、內部組織

委員會經聯席會議推舉劉瑞恒等十五人為委員是時劉

師代表、十月間以張德壽、張德材專力畢林谷 (Mr. H. A. Pringle), 其主管業務、本會工作極有關係、經奉市長核聘為本會委員、藉資聯繫、而十一月間衛生部指派藥品供應處長葉榮、物食品檢驗局長馬星華、代表本會加入本會委員、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指定、負責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技師兩員、其餘自除專任者外、餘係就衛生局有關部門調任、另設分配組、其委員由本會委員會推舉、

Mr. Brian Jones 劉瑞德、朱德、張德、Mr. J. I. Peterson, Mr. H. Pringle, 馬星華担任、並立推 Mr. H. Pringle 為召集人、嗣為便利工作、於七月三十日臨時會議時、議決增加分配委員兩名、請張望、張炳瑞兩先生担任、其後張望先生又因事離滬、本會以張先生熱心協助、函致謝忱、

三十七年一月本會以行將結束、其原有之衛生業務委員會、僅繼續辦理三個月、而實際接收之醫藥器材日漸減少、為樽節開支、力予緊縮、計裁去專任及兼任職員各三人、專任改兼任者一人、茲將本會委員及分配委員列表於後、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面樓			房			庫			門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022,000	5,855.50	37,733.200	61,670,000	271,000	3,525,000	1,430,000					
3.18	292	292	292	22	22	22					
63	43	76	66	6	7	7					
73,000	20,045	129,000	211,000	1233	160,000	65,000					
73,000	122.0	3,5000	934,000	45.2	504,000	204,000					

戶			工			房			其			他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2435,000	3,434,000					1,444,000	3,775,400	45,192,000						
17	17					35	35	35						
3	3					8	8	8						
143,235.30	202,000,000					41.8	1,078,685.7	1,291,200						
811,666.67	1,144,666.67					183	4,719,250.00	5,6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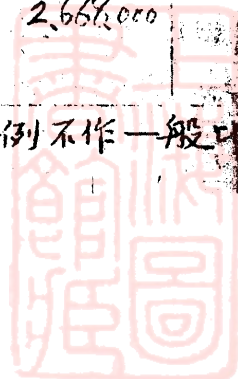


甲 營業房屋類

	合計			店		
	月租			月租		
	二十六年 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房租總額	17,932.60	167,367.000	216,470.500	7,272.60	52,525.500	52,525.500
房屋總間數	815	815	815	318	318	318
填報家數	145	319	206	64	68	68
平均每間房租	21.00	201.677	265.600	22.9	165.200	165.200
平均每家房租	117.90	745.968	1,050.800	113.7	772.400	772.400

平		房		洋		房		棚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二月租金
17350	18415300	25,766,500	2,052.00	11,979.000	24,016.000				
54	54	54	77	77	77				17
13	46	50	6	11	9				
3.2	341.000	416.000	26.6	1550.00	312.000				
133	400.000	514.000	342.	1,089.000	2,668.000				

其中固有或右式房屋租金較大係特例不作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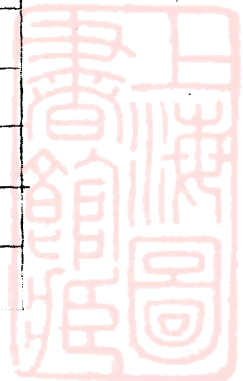


P. 1

石 庫 門			平 房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1.476.30	8.467.027.70	9.546.000.00	335.70	8.542.000.00	13.183.000.00
171	171	171	84.5	84.5	84.5
31	32	29	40	51	49
8.6	49514.8	55.824.6	3.97	101.088.8	156.911.8
47.6	264.594.6	329.172.4	8.39	167.490.2	269.040.8

P. 2

房		其 他					
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六年 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200.00	104.400.00						
7	7						
2	1						
57.15	14.914.3						
100.00	104.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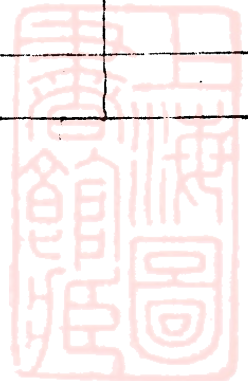
△住宅房屋類

	合 計			樓 房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房租總額	7282.30	65974877.70	90440.062.00	3.937.30	29804.700.00	40.550.200.0
房屋總間數	898	898	898	459	459	459
填報家數	174	204	196	79	91	88
平均每間房租	8.1	73.468.7	100.710	8.6	64.900	88.300
平均每家房租	41.8	323.406	461.400	49.8	327.500	460.700

洋 房			棚 戶			工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 十二
1504.00	16887.450.00	2259246200	8.00	1871.500.00	4464.000.00	21.00	4024
160.5	160.5	160.5	16	16	16	7	
17	21	19	5	7	10	2	
9.37	105.217.8	140.763.01	0.5	116.968.75	279.000.00	3	57.4
88.47	804.164.3	1.189.076.9	1.6	267.357.15	446.400.00	10.5	201.

面	樓			房			石			庫			門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224079000	1790.00	1893400.00	2422400.00	33250	2304100.00	5025000.00									
73	16.5	16.5	16.5	30	30	30									
8	10	12	10	4	4	3									
302,026.03	108.5	114,751.5	146812.13	11.12	36,800.33	167,500									
17759876	179	157,783.3	242240.02	8338	531025	1,675,000									

戶	工			房			其			他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一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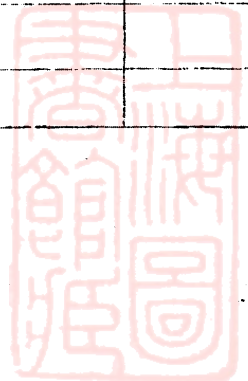


丙、營業住宅兼用房屋類

	合 計			店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二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房租總額	352150	25631900.00	30395300.00	123050	20441900.00
房屋總間數	128.5	128.5	128.5	73	73
填報家數	27	31	25	9	10
平均每間房租	2744	199470.00	236539.00	1686	280026.03
平均每家房租	130.4	826835.00	1215812.00	136.72	204419.00

丙、營業住宅兼用房屋類

平 房			洋 房			棚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十月租金	二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十月租金	二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116.50	762500	900000.00	51.00	210000.00			
7	7	7	2	2			
3	4	4	1	1			
16.64	117857.13	126571.42	255	105000.00			
38.83	145625.00	225000.00	51	2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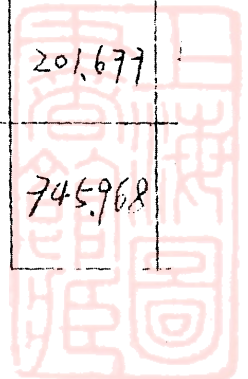
比較

類	住宅房屋類				營業住宅兼用房屋類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17,282.30		70,440.06200		25,631.90000		
470.500		65,974.877.70		2,521.50		30,395.300.00	
815	898	898	898	128.5	128.5	128.5	
206	174	204	196	27	31	26	
265.600	8.1	73,468.7	100.710	27.4	199,470.00	236.539.00	
1,050.800	41.8	323,406	461.400	130.4	826,835.00	1,215,8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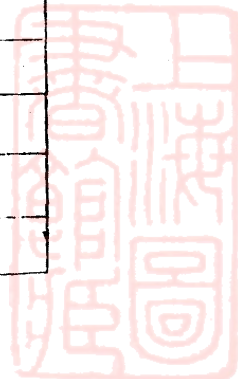


十九區各類房租

	合 計			營業房屋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每月租金	+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房租總額	27,897.40	91,771.144.70	337,305.862.40	164,367.000		216
房屋總間數	1,841.5	1,841.5	1,841.5	815	815	
填報家數	346	454	427	145	219	
平均每間房租				21.00	201.677	
平均每家房租				117.90	745.968	



工 人 生 活 指 数		
= 1952年 = 100		
指 数	住 屋 類 推 数	房 租 指 数
0	820.000	(房租包括自来水) 331.000
0	1300.000	331.000
0	1350.000	331.000
0	1.310.000	331.000
0	1.470.000	331.000
0	1.730.000	331.000
0	2250.000	960.000
0	2.110.000	960.000
0	2.340.000	960.000
0	3.600.000	960.000
0	4.140.000	960.000
0	4.640.000	960.000
0	6.750.000	4.140.000
0	9.300.000	4.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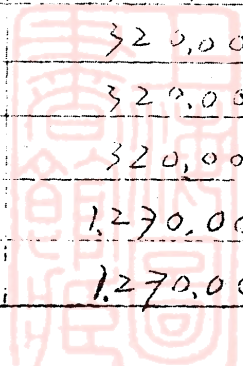
職員生活指

二十五年=100

任各類指數

房租

		任各類指數	房租
廿六年	一月	258,000	107,00
	二月	376,000	107,00
	三月	402,000	107,00
	四月	385,000	107,00
	五月	400,000	107,00
	六月	460,000	107,00
	七月	720,000	320,00
	八月	780,000	320,00
	九月	1,000,000	320,00
	十月	1,130,000	320,00
	十一月	1,290,000	320,00
	十二月	1,560,000	320,00
廿七年	一月	2,110,000	1,270,00
	二月	3,200,000	1,270,00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配合大上海都市計劃之需要就現有建成區除重建區另有規定外劃定各類營建區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建成區範圍及營建區界綫以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二萬分一比例)所示為準

第三條

營建區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住宅區

第二住宅區

第三住宅區

第一商業區

第二商業區

工業區

油池區

倉庫碼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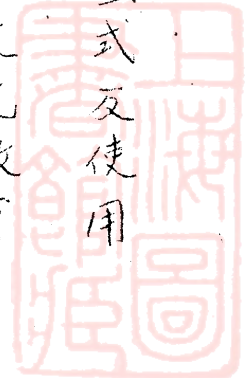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鐵路區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之分類係依據其型式及使用性質計分下列八種

- 一、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為行政公安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及公益需用之政府建築物
- 二、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為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宗教公益旅宿娛樂飲食等公共使用之私人建築物
- 三、商店——為經營成品或原料買賣及為公眾日常生活服務使用之建築物
- 四、住宅——為專供居住使用之散立式半散立式聯立式及公寓式建築物
- 五、工業建築物——為專供製造成品半成品或修理之工廠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 六、油池——為專供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油類貯藏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第五條

七、倉庫碼頭——為專供儲藏貨物及停泊船隻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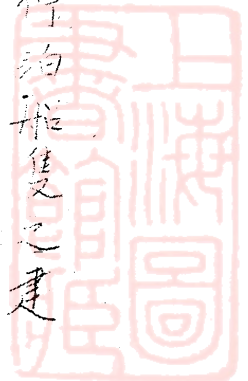
八、鐵路建築物——為專供鐵路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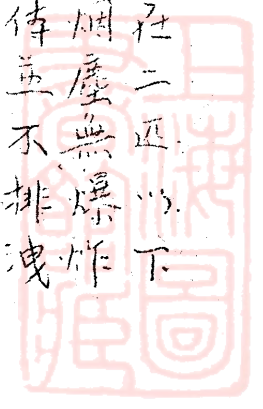
前條所稱之工業建築物並為下列五種

(甲) 普通工廠——工人在三十人以上馬力在三十匹以上工作時發出大聲响或飛散多量烟塵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亦發出惡臭及有毒氣伴並不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乙) 商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上馬力在三十匹以下裝有鍋爐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工作時無大聲响不飛散烟塵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伴並不排洩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丙) 家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下馬力在十匹以下裝有鍋爐工作時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伴並不排洩





或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一) 小型工場中工人在十人以下馬力在二匹以下

不裝鍋爐工作時声响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

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

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二) 特種工廠中工人及馬力均不限制裝有鍋爐工

作時有声响飛散多量烟塵且有爆炸及易燃之危

險或發生惡臭及有毒氣體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第六條

住宅區
第一住宅區中限定建築散立式半散立式公寓式

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公有公共使用建

築物及有園文化體育衛生宗教之私有公共

使用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與住宅安寧無碍者亦

得建築

第七條

第二住宅區中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建築聯立

式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

工務局認可者亦得建築



第八條

- (一) 旅館 住宿舍
 - (二) 電影院
 - (三) 零售商店
 - (四) 小型工場
 - (五) 需用馬力較高(三十匹以下)而不妨碍居住安寧及衛生特許之工場(服飾乾洗化粧品飲食雜糧米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設置
 - (六) 車庫
 - (七) 加油站
- 第三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設立家庭及商業工場

第九條

商業區

第一商業區——限定建築有關於行政公安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之公有及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与安全衛生無妨碍者



亦得建築

(一) 公廨式旅館

(二) 戲院(包括電影院)

(三) 菜館

(四) 商店

(五) 小型工場

(六) 新闢事業附屬工場

(七) 車庫

(八) 加油站

第十條

第二商店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限定建築商店
店宅兩用建築物暨有閑旅宿娛樂飲食之公有及
私有公共建築物至需用馬力較高(三十匹以下)而
不妨碍安全及衛生之特許工場(服飾乾洗化粧品
飲食麵粉米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
認可者亦得設置
工業區

第十一條

工業區——除特種工廠外其餘各種工廠工場及其



第十二條

常用之附屬建築物暨車庫加油站及有圓行改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均得建築
油池區

油池區——除限定建築油池柴油油潤滑油油池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並有圓行改及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第十三條

倉庫碼頭區——除倉庫碼頭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第十四條

鐵路區——除鐵路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第十五條

綠地——除經工務局特准之建築物外不得有

第六條

建築綫以道路邊之界綫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

第七條

工務局得指定其範圍內應保留之空地

第八條

工務局得斟酌土地之狀況。營建區之類別。建築物之構造及道路之寬度。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工務局為進修。審察起見。對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立面積式。得為必要之規定。及有權請建築師修改圖樣。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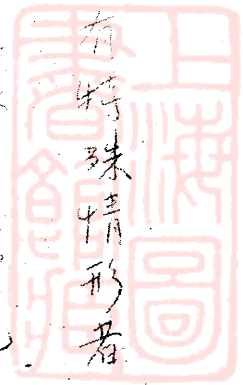
關於建築物之結構設備及建築基地之規劃。工務局得為衛生上與公安上必要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建築物不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請參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第一條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上海市政府為規定本市工廠設廠地址特訂定

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築廠房或利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或工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本條所稱工廠或工場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製造貨品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設立工廠範圍其規定如左詳二萬五千分

一 附圖

- (一) 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河一帶北以滬杭甬鐵路為界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即康定路)南自延平路向西至梵皇渡路之(延長綫)東至蘇州河(西蘇州路)西至滬安路之一段(西界曹楊路梵皇渡路)
- (二) 第二區在楊樹浦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三) 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南界河間路愚民路





二 南界黃浦江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南向延

長邊自楊樹浦路至黃浦江北界楊樹浦路龍

江路杭州路肩井路楊樹浦路

三 南界黃浦江東界復興島西界隆昌路北界平

涼路及定海路北向延長至浦家宅沈家橋單

工路及滬江大學南地界

(三) 第三區在南市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一 北界鐵廠街滬軍營路東界外馬路西界平私

園南界黃浦江

二 東北界車站路平私園北界中山南路西界日

輝港南界黃浦江

(四) 第四區在徐家匯一帶其範圍如左

北界虹橋路東界華山路徐匯公學及浦東路西

南界凱旋路計劃路

(五) 第五區在虬江碼頭南北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

一 北界新虬江南界滬江大學東界黃浦江西界

軍二路

又東北界黃浦江東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公路西
北界閘殷路南界五權路

第六區在周家橋鎮以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帶
其範圍如左

一北界虬江及真北路西至七原村莊家橋南庫
南界蘇州河東界甘泉宅陳家渡西界陳家宅
徐家宅陸家庫

二北界西沙北宅及蘇州河南界北翟路南新計
劃之高速公路東界甘泉莊及莊家宅西界沙
家巷王家庫

三北界蘇州河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公路東界莊
家巷西界望西以西界為界

第七區在吳淞一帶資源委員會未造船廠廠
址

第八區在茅莊陸隴鎮一帶之二段地帶其範圍
如左

一北界西牌樓莊家渡東俞家宅沈家壩南許家



一 宅之西界余宅陸家壩朱家壩之西界
界宅何家溝東界由春家堂行前宅西界

間

二 北界冬青園頭家溝沙家壩官家壩之北
界申西錢家壩西之十張為界東界由家壩

家壩東界由界十三宅朱家壩及陸家壩西自冬
青園至錢家壩以布界為界

三 第九區在洋港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在

一 東界由家壩向南界於橋頭楊家宅西界余家壩

西界橋北界黃浦江

二 東界由家壩東楊家宅東界木橋南界李家宅

徐家宅西界陳島家宅西界陳家宅

北界黃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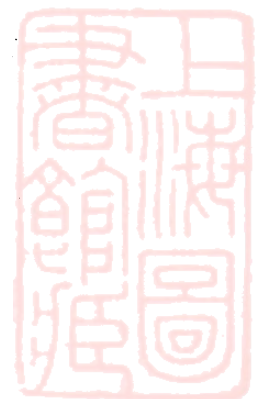
三 東界界家宅凌家壩西界十洋港都家宅凌家

木橋浦東大道西界浦東大道北界黃浦江

北界黃浦江東大道北界德德路明家陸家壩

泥路新街陸家壩路陸家壩東大道南界





(十) 謝家宅界東宅西及北界黃浦江

第一區在塘橋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東界浦東大道南界許家宅西界黃浦江北界

張家浜路

2. 東界西三里橋南界浦東大道西界張家宅北
界黃浦江

3. 東界白蓮港南界浦東大道西界上南汽車站
北界黃浦江

4. 東界中界南界太陽廟王家宅西界倪家宅嚴
家宅北界白蓮港

第四條

在前條範圍以外之地區得准設立工場其規定

如左

在已有營建區劃之地區依照各該區營建區劃
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在未有營建區劃之地區應經核准後始得設立
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工廠工場之分類另訂之

凡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不合於前列各條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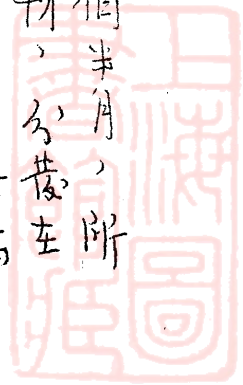
(三)



秘書處報告（第一次會議）

一、本會自去年十一月一日休會迄今，約已三個月，所有第四大會經過情形，業經印成會刊一冊，分發在案。之議案之處理，除保留留併及留待本大會討論者外，共計一之三件，均已分別依照決議送請有關機關辦理，其後情形已錄獲復外者，茲經修訂「共議案辦理情形」冊分發參考，嗣後有陸續復會者當有秘書處隨時整理。

二、第二次大會決議要求中央發還接收之故偽國佔民產一案，業已組織審議委員會，本會由項秘書長代表參加，並擔任國營事業團佔民產一組之召集人。于本月二十日召集會議一次，審議農林部經濟農場團佔民產一案，按該農場團佔民產表意見二點，第一謂經濟農場有益上海市民匪淺，參議員未能照此點，實係缺乏常識，第二點謂參議會全權向該場問題，旋經項秘書長當場答復以第一點指責參議員全常識一節理由不虛，以參議會秘書長之立場，應請該場長即席收



報

查該團佔民產收歸該場產權，刻任

仍向題參議會決不違向，惟該場係按收故仍囿信之民
產，延不情理，參議會以民意概闕，該場自可違向。

三、各種委員會於休會期間，仍照原定辦法，舉行會議，
此有各種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彙編印，其應予提請

大會追認者，請另彙集提請公決。

四、奉次大會休會期間，奉會奉 中央以令遴派民青兩黨
各十八人共卅六人充任本市參議員業已全數報到。

五、奉次大會截至昨日止，向大會請假者四人。

六、奉次大會截至昨日止，計收到提案四八件，經由議長
交議之案件六件，市長交議一件，後議案二件，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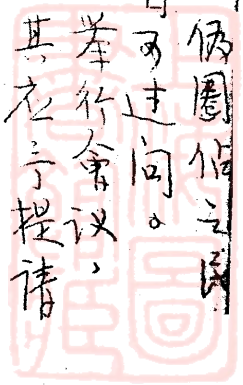
大會未經討論各案，已交付各種委員會審查，請另案
提請大會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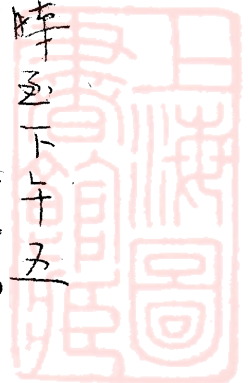
七、奉會于廿六年十月十一日准市府函送各省市參議會選

舉監察院監察委員進行程序表，呈定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召集選舉會十一月廿二日舉行投票開票，嗣奉中央電以各

省市選舉日期不必劃一斟酌情形予以順延，改于十二月
一日召集選舉會十二月七日舉行投票開票，嗣准市府代電

以准中央電展延會開選舉監督決定候選人提名展延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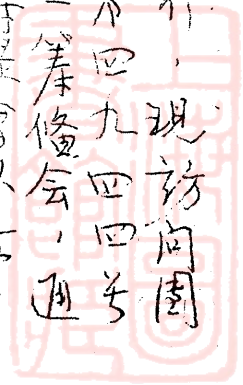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為止廿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投票時間下午六時至九時及開票時間本市爰遵照前述規定于十二月十一日舉行選舉監委大會開幕典禮是日參議員出席者計一一〇名旋奉中央電投票日期延至亥宥以後本市應選人名單并楊虎姜雲金毓辛陶百川八名止本市公布候選人名單于二月廿七日上午九時開始下午五時截止經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五時投票完畢下午七時開票結果候選人陶百川楊虎二員得票比較多數任選舉監督公告當選。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民選字第四號及社四字第八號為組織區政及民衆團體訪問團一案，因四次大會之後，適為國大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期，本會參議員中，參加是項競選者，頗不乏人，曾呈請議長核示，奉諭延于之妻選舉之後，再行籌備組織，迨至本年一月間，因各種選舉，均已辦竣，于一月廿日以此字第四八二〇號公函，請各區參議員參加在案，并于本月十二日及二十日舉行訪問團籌備會二次，通過訪

向團組織規程，送請本次大會通過後施行，現訪向團
參加者僅六十八人，人數不多，並再以此字第四九四四號
公函，請各參議員參加，同時訪向團第一籌備會，通
過於五次大會時再行，亦各參議員參加，特提會報告，
並請各未參加訪向團參議員，請表示意見，送奉會抄
書處，又法學第四號決議案，及組織監獄參觀團，亦
因團大等選舉，尚未舉行，一併報告。

九、奉會自核准上海市政府，由送聯合慶力公司專權契
約草案後，經由第四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組織
特種審查委員會（決議案詳第四大會會刊）商訂修正文字
，社利處印印印按決案，成立特種審查委員會，先
後召集三次會議，其間並有特種審查委員會，另推七
人小組召集五次會議，對該契約逐條逐項，均作精詳
縝密之審議，其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各點，經印就修
正本及修正紀錄各一份，呈送各參議員存查在案，（此
項修正本并印於第九次大會會刊）現此項修正通過之草
約，已由上海市府府經呈 國民政府核定中。

全參議員因事請假
李參議員因事請假
徐參議員因事請假
李參議員因事請假
李參議員因事請假



竊上海前在淪陷時代敵偽剝削虐政恣情施行牲畜
市場即其一例勝利復員之初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從業第
七十七號案由請市政府撤銷上海市農產市場組織以輕
民衆負擔而平物價由理由為上海市農場只承敵偽中未
市場組織雖其目的在調濟農產供求平衡物價而據其事
實則為收取鉅額管理費除豁免過去單納舊例外而其業
務範圍今已擴充至二十一種之多計其每月管理費之徵收
在數萬萬元之譜故其結果無異於高物價增加人民負擔
應請明令撤銷該項農產市場組織俾使農產自由流通以
輕成本而平物價決議為加列牲畜市場併案送請市政府
迅速執行

自此決議執行以後上海市民如釋重負同聲稱快詎
料農林部因襲敵偽之剝削虐政置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決
議之立法意志於不顧擬將牲畜市場復舊組織官商合辦
之股份有限公司以理其事

查上海之牲畜營業如牛羊都由本業自採自運自宰



自解... 有數不多所以物價因少中間商之剝削而能從依以轉承
民自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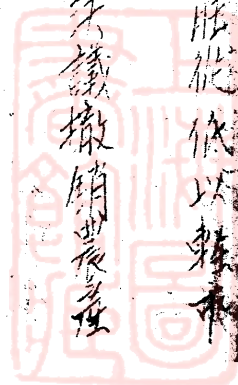
職是之由上海中臨... 於法議撤銷農產
市場一案加列牲畜市場也

在現在實行減輕中間剝削之民生主義政策之下猶
欲違反善良習慣與上海民議機關根據事實與代表民意
之決議恢復牲畜市場物案屬所善民生培克聚斂

即更一步言遵照憲法第一〇九條第六款有範圍之農
林漁牧事業應由者立法並執行之規定則牲畜市場之
應否恢復其職權當由相當於首議會之市議會行使農林
部豈能有此侵權行為

總之農林部之中心任務為扶植農林漁牧之發展而
非藉此無端加重市民之負擔乃對於敵偽遺毒之剝削虐
政已經市立法撤銷在案之牲畜市場擬予復活正不知其
動機何在實屬百思不得其解

所有牲畜市場法論詳情均共恢復之理由理合具文



呈請提付大會

鑒核俯賜糾正憲法素甚同業與市民素甚

謹呈

上海市咨議會

上海市牛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廣海

上海市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顏子雲

上海市鮮醬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顏達

上海市宰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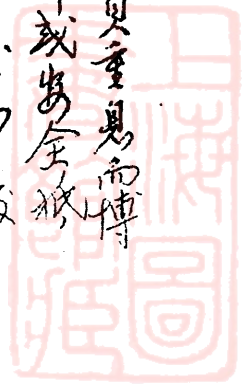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峨眉路三三二九弄八號



究我牲畜業等以販銷牲畜供應民食為承負責任而博
獲利應此交通多阻之時運輸大艱沿途死傷累累即或安全抵

達則因卡裝卸等所費幾與成本相埒市中又無集中交易之區
價格既難以一手續亦未統一致業外者且又伺機壟斷操縱
重之困難層之剝削往往得不償失其痛苦莫甚於華里所能盡述
而一遇市價波動外界未明究竟羣羊相責難代人受過更所
遺憾夫民以食為天而牲畜為民食中最高者其在政府對於
其他民食無多方扶植保護惟於牲畜業聽由農商自力經營
成敗得失買者不視豈不謂事理之平茲聞農商部有於本市
試力牲畜市場之議其目的為增加生產改良品種防止疫癘改進
運輸調節營業在資金並及信業者福利事業在本市則供給
場地集中交易果能依此目標進行實為我牲畜業前途樹德固之基
茲將牲畜市場設立後之於本市及於牲畜業有利各點分陳於後
一、市場成立後政府對於牲畜類價格之監督管理可從市場執行二、

市場成立後現存散在各處之豬羊及里巷中之雞鴨棧淘汰不但環





A541 212 0011 1553B

境衛生得以改善市容新能因之整潔 三、市場秩序日趨井然
 棧淘汰可免多方週折裝卸於本市交通亦有所改善 四、市場
 主後衛生去腐腐可於市場中實行等前檢驗病疾牲畜絕跡市
 增進重民健康 五、市場成立後有回捐稅財政當局可依據市場
 條冊核算稽稅投機取巧者無從逃遁馬路混 六、市場成立後調查
 計正確客商採辦有所依據供求能之較平衡使從業者於業務者
 所得保障 七、市場成立後客商其中一處買賣可免盤費掛號市
 價不至各處不一累市況乃能穩定 八、市場成立後以集合力量
 改進運輸調劑資金從業者中感幸減輕市價因而減修
 貴會為本市最高民意機關一言足以借鑒對於以上各事尚祈
 賜登詳議後必出有闕機迅飭該場早日成立慶所企禱

謹呈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理事會理事長 沈忻芳

總行 沈復康

總經理 沈根壽



